



2017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18-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颖女士、总裁胡翔海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长蔡颖女士因公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董事、总裁胡翔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守岩先生因公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小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年度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和政策环境变化等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4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德资本	指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远致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年审注册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刘国军
深圳海吉星公司、深圳海吉星物流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的农产品物流园
福田公司、福田市场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农批市场
南山公司、南山市场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农批市场
布吉市场	指	公司旗下原“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布吉海鲜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上农批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农批市场
成都公司、成都市场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运营农批市场
广西海吉星、广西海吉星物流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广西新柳邕公司、广西新柳邕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农批市场
长沙公司、长沙市场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老农批市场
长沙黄兴农产品物流园、长沙黄兴海吉星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新农产品物流园“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武汉海吉星	指	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海吉星/天津翰吉斯物流园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的农产品物流园
天津韩家墅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南昌公司、南昌市场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农批市场
南昌冷链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之参股公司“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九江公司、九江市场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农批市场
岳阳海吉星、岳阳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海吉星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庆海吉星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沈阳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海吉星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市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海吉星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公司、合肥市场	指	公司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运营农批市场
蚌埠海吉星	指	公司参股公司“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桂林海吉星	指	公司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凯吉星检测公司/F. Q. T	指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其运营的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中心
大白菜科技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网	指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中央大厨房	指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海吉星环保公司	指	公司三级参股公司“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星联公司	指	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北投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星联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物流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海吉星投资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果菜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深港通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港通果菜运输有限公司”
云南天露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的参股公司“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益民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之参股公司“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挂牌转让后，果菜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盈信国富资产公司	指	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指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迈天下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前海农产品交易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信祥公司	指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深宝	指	公司参股上市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股 000019、B股 200019)
粮食集团	指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和民投资	指	深圳市和民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冻品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的参股公司“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吉星市场管理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	指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其 41.1765%
运通资本公司	指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通致达公司	指	深圳市运通致达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海吉星公司	指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光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运通致远公司	指	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通致义公司	指	深圳市运通致义环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静泓公司	指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海吉星	指	公司原参股公司“溧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挂牌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溧阳海吉星股份
绿色金典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挂牌转让后,长沙公司不再持有绿色金典公司股份
大象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吉星投资公司的参股公司“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减资退出后,海吉星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大象公司股份
吉农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东盟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卓尔方	指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及卓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阎志先生
交易大厦公司	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股权挂牌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交易大厦公司股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农产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ZA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颖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 1019 号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一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网址	http://www.szap.com		
电子信箱	IR@sza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 疆	裴 欣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传真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	91440300192179163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1988）1181 号”文批准，于 1989 年 1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市属国有企业，原名“深圳市农产品批发公司”。</p> <p>1993 年 5 月 4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1993]676 号”文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p> <p>1996 年 11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96]150 号”文批准，本公司改组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398、399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900 万股。公司总股份数增至 5068 万股；其中国家股 592.41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69%，国有法人股 1862.78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6.76%，内部职工 712.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06%，社会公众股 1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49%。</p> <p>1999 年 9 月 21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9]175 号《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批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9.225%、共计 1184.8302 万股国家股无偿划转到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名下。</p> <p>2000 年 2 月 2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2000]28 号《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问题的批复》批准，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690.5598 万股国有法人股、深圳市食品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690.5598 万股国有法人股、深圳市水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690.5598 万股国有法人股均无偿划转到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名下。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因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p> <p>根据深圳市国资委[2004]88 号《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原由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公司的 22.88% 的国有股权划转由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007 年 9 月 12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21% 股份无偿划转我委的决定》（深国资委[2007]290 号文件），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 8,565,44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21%）无偿划至深圳市国资委名下持有。本次国有法人股划转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97,26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007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18.0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p>

批复》（证监许可〔2008〕512号）核准。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6,440万股，其中远致投资认购发行股票2,300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22%；远致投资为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公司，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6.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1年，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十七次、二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订方案等相关事项；其中，深圳市国资委及全资公司远致投资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1.52%和5.22%。2012年8月1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1,365万股，根据承诺深圳市国资委认购了6,749.75万股，远致投资认购了1,637.25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08,877,166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4.09%；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88,603,753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22%；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97,480,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88,038,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60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远致投资旗下全资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76,91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后，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18日下发深府函〔2018〕17号文件，同意深圳市属国资开展整体性变更，将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28.76%股份（488,038,510股流通股）、远致投资持有的本公司5.22%股份（88,603,753股流通股）、亿鑫投资持有的本公司0.02%股份（275,400股流通股）无偿划转至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批复，并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2018年4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福德资本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上述股份均已登记在福德资本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远致投资、亿鑫投资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德资本合计持有公司576,91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注：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刘国军

2、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覃涛、周琢（注）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筹得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注：报告期，国海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吴环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由周琢先生接替吴环宇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3、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446,281,449.79	2,020,079,117.77	21.10%	1,736,650,7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注 1）	13,892,078.69	88,459,545.07	-84.30%	20,555,1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2）	-70,450,973.04	-164,928,727.37	57.28%	-68,078,1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 3）	771,773,024.23	527,937,261.56	46.19%	1,162,634,53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082	0.0521	-84.26%	0.0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082	0.0521	-84.26%	0.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	0.29%	1.83%	下降 1.54 个百分点	0.4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8,843,433,038.79	17,249,187,728.53	9.24%	16,131,480,2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9,926,423.25	4,844,272,168.54	-0.71%	4,811,186,609.88

注：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实现转让交易大厦公司股权收益，报告期公司股权（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旗下深圳、上海、成都、惠州、广西

新柳邕等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收益稳步提升，长沙黄兴海吉星项目完成搬迁培育，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下属深圳、长沙、成都、上海、九江等批发市场实现商铺销售及经营现金流同比增加所致。

3、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696,964,13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5、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6、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9,577,508.94	528,157,607.17	595,126,274.21	743,420,05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80.12	5,169,099.84	-7,464,290.09	11,200,98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27,689.96	2,183,492.20	-27,514,239.88	-20,092,53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91,742.65	155,779,655.22	-7,687,591.48	447,989,21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849,272.80	289,934,561.80	1,625,977.14	注 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33,350.11	59,966,143.97	125,581,855.68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496,578.97	-	-	注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理财产品收益	7,572,904.11	-	-	注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6,080.44	6,483,405.71	2,188,595.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11,870.66	81,705,841.06	28,428,651.8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43,264.04	21,289,997.98	12,334,455.64	-
合计	84,343,051.73	253,388,272.44	88,633,320.89	--

注：1、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实现转让绿色经典公司、溧阳海吉星股权转让收益；

2、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下属长沙公司、岳阳公司、深圳海吉星、果菜公司等报告期确认政府补助；

3、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新农业基地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农产品流通行业 28 年，开创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化”经营模式，在深圳、北京、上海、天津、成都、西安、长沙、武汉等 30 多个大中城市经营管理 40 多个实体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形成国内最具规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公司倡导绿色交易，精心打造以保障食品安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利用资源为核心的海吉星品牌，公司旗下海吉星市场汇集了公司工程建设、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物流管理、金融服务、综合环保等领域的创新性成果，是农产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的典范之作。经过多年培育，“海吉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与日俱增，成为农产品流通行业的标杆。同时，公司率先探索建设“大白菜+”电商平台，整合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数据资源，通过互联网技术形成服务平台和网络，支撑实体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公司围绕农产品流通供应链提供食品安全检测、金融、集约化加工配送等多种服务，通过对农产品供应链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批发市场的服务能力，持续构建农产品流通产业生态圈。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创新、笃信、共赢”的企业精神，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农产品流通网络”的战略愿景及“绿色交易创导者”的企业使命孜孜不倦，改革创新。

三、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公司通过“品质深农、智慧深农、效益深农、价值深农”的战略措施，逐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农产品流通“生态圈”。

（一）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创建“品质深农”

报告期，为加强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公司增设“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化运营总部”；公司以“智慧海吉星”食品安全溯源系统为依托，通过食品安全大数据手段，提升食品安全专业化管理能力；公司还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入合作，联合创建“供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推广示范园区”。

（二）加快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深农”

报告期，公司加快探索线下业务线上化的路径，整合电商平台，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业形成有效对接；公司旗下“大白菜+”电商平台和深圳海吉星公司共同打造了“智慧海吉星”APP，通过“智慧海吉星”实现市场管理业务的信息化的，目前该 APP 已在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物流园、惠州海吉星、上农批、长沙黄兴海吉星等市场稳定运行；公司在去年 11 家市场数据归集的基础上，新增 5 家市场的数据归集，形成了全国食品安全风险地图等多个数据产品；公司旗下大白菜科技公司与微众银行合作开发，上线“大白菜支付”产品，该产品已在深圳海吉星物流园、惠州海吉星、成都市场、广西海吉星等市场推广。报告期，大白菜科技公司、凯吉星检测公司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三）多措并举，有效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建设“效益深农”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管理、进度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运营，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持续优化旗下市场的水电、节能环保、招标等基础管理工作，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公司总结多年运营经验，选取了 15 家成熟市场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通过系统性的管理工作规范，提升旗下企业管理效益。报告期，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板块净利润有较大提升。

（四）推进“网络化”战略，构建农产品流通生态圈，实现“价值深农”

1、巩固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持续打造“海吉星”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公司旗下安庆海吉星项目一期土地顺利摘牌，光明海吉星顺利摘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岳阳海吉星项目开工建设，南昌市场冻品交易区顺利开业、电商孵化园启动运营，广西海吉星蔬菜区顺利开业，长沙黄兴海吉星市场在搬迁开业后放量增长，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围绕经营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2、丰富农产品供应链服务，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公司旗下凯吉星检测公司、中央大厨房等供应链服务企业不断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批发市场服务能力。凯吉星检测公司全年完成快筛检测项目 144.24 万批次，同比增长 18.60%，完成定量检测项目 23,052 批次，同比增长 152.85%，凯吉星检测公司还积极参与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项目，推广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服务模式；中央大厨房继续坚持探索开拓集约化中央厨房业务模式，大力发展深加工食材配送业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竞争力。

3、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优势，积极投身扶贫行动，实现企业社会价值

公司利用全国农产品流通体系中的优势，积极引入优势农企，共同筹划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打造“造血式”长期脱贫机制。公司加强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梅花村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深圳对口帮扶广西百色、河池、黑龙江双鸭山市、哈尔滨双城区等地的农产品产业扶贫和对接工作，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88.43 亿元，净资产为 64.0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8.1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99%。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6 亿元，净利润 6,117.2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89.21 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1.10%，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收入同比增加 23.41%，主要系①南昌市场、九江市场、广西海吉星、广西新柳邕市场实现商铺销售；②长沙黄兴海吉星搬迁培育后收入大幅提升。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46,281,449.79	100%	2,020,079,117.77	100%	21.10%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	2,014,343,916.04	82.34%	1,632,268,110.62	80.80%	23.41%
市场配套服务	415,144,304.54	16.97%	323,978,301.28	16.04%	28.14%
农产品加工生产	112,840,885.88	4.61%	135,545,715.15	6.71%	-16.75%
其他业务（注）	15,278,301.07	0.62%	4,382,141.23	0.22%	248.6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内部行业抵销	-111,325,957.74	-4.55%	-76,095,150.51	-3.77%	-

注：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48.65%，主要系光明海吉星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承接原海吉星市场管理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光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报告期海吉星市场管理公司收到光明海吉星公司支付前期筹备费，冲减前期费用后剩余部分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46,281,449.79	100%	2,020,079,117.77	100%	21%
广东省	1,265,868,515.32	51.75%	1,109,910,788.60	54.94%	14.05%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 1）	430,123,610.01	17.58%	279,723,281.44	13.85%	53.77%
江西省（注 2）	186,488,355.80	7.62%	138,711,154.52	6.87%	34.44%
上海市	179,025,800.46	7.32%	164,320,695.70	8.13%	8.95%
湖南省（注 3）	173,840,555.82	7.11%	114,537,105.51	5.67%	51.78%
四川省	170,460,348.94	6.97%	148,762,639.76	7.36%	14.59%
天津市	59,382,166.52	2.43%	57,545,186.96	2.85%	3.19%
其他地区	92,418,054.66	3.78%	82,663,415.79	4.09%	11.80%
公司地区分部间抵销	-111,325,957.74	-4.55%	-76,095,150.51	-3.77%	-

注：1、报告期，广西壮族自治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3.77%，主要系广西海吉星和广西新柳邕公司的商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江西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44%，主要系南昌市场、九江市场商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湖南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1.78%，主要系长沙市场经过搬迁培育后，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 减
分行业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	2,014,343,916.04	1,087,141,315.64	46.03%	23.41%	19.44%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 减
市场配套服务	415,144,304.54	379,993,573.96	8.47%	28.14%	21.64%	增加 4.89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广东省	1,265,868,515.32	817,708,630.65	35.40%	14.05%	7.43%	增加 3.98 个百分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	430,123,610.01	241,110,534.36	43.94%	53.77%	64.04%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广西壮族自治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大，主要系广西海吉星、广西新柳邕市场实现商铺销售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农产品批发市场 经营	折旧与摊销	344,444,591.30	22.62%	321,095,778.42	24.42%	7.27%
	人员薪酬	265,523,745.16	17.44%	256,151,284.63	19.48%	3.66%
	水电销售成本（注 1）	127,098,532.63	8.35%	84,304,228.54	6.41%	50.76%
	商铺销售成本（注 2）	131,681,999.28	8.65%	56,718,304.55	4.31%	132.17%
	服务外包成本（注 3）	97,487,562.88	6.40%	74,943,731.16	5.70%	30.08%
	租金支出	31,543,308.38	2.07%	49,536,695.92	3.77%	-36.32%
	其他运营成本（注 4）	89,361,576.01	5.87%	67,447,818.42	5.13%	32.49%
市场配套服务	商品销售成本（注 5）	286,913,158.69	18.84%	220,193,488.56	16.75%	30.30%
	水电销售成本	10,293,321.81	0.68%	7,230,256.09	0.55%	42.36%
	折旧与摊销	38,280,824.82	2.51%	40,113,946.35	3.05%	-4.57%
	人员薪酬	9,659,095.69	0.63%	12,782,232.19	0.97%	-24.43%
	其他运营成本	34,847,172.95	2.29%	32,082,591.22	2.44%	8.62%
农产品加工生产	商品销售成本	104,756,127.08	6.88%	125,692,555.85	9.56%	-16.66%
其他业务	其他成本	127,639.56	0.01%	657,003.44	0.05%	-80.57%

减：合并抵消	49,144,158.55	-	34,288,355.04	-	-
合计	1,522,874,497.69	-	1,314,661,560.30	-	-

注：1、报告期，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水电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50.76%，主要系长沙公司、平湖公司、成都公司、南昌公司等批发市场报告期经营情况良好，收入、成本相应增加；

2、报告期，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商铺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32.17%，主要系广西海吉星和广西新柳邕公司实现商铺销售，商铺销售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服务外包成本同比增加 30.08%，主要系长沙市场、深圳海吉星、成都市场、南昌市场等批发市场经营情况良好，服务外包成本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其他运营成本同比增加 32.49%，主要系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生产安全等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5、报告期，市场配套服务商品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30.30%，主要系大白菜科技公司业务量增加，商品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公司一级附属公司与上期期末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绿色经典公司 100% 股权已完成，报告期绿色经典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6,027,986.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郑佳琪	156,064,732.11	6.38%
2	广西正顺饲料有限公司	49,530,380.70	2.02%
3	香港菜联行	35,879,887.75	1.47%
4	广西中饲商贸有限公司	32,045,069.40	1.31%
5	华泽（香港）有限公司	22,507,916.77	0.92%
合计		296,027,986.73	12.10%

注：公司与前 5 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5,893,447.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61,516,150.79	17.17%
2	新疆国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14,982.41	1.97%
3	广州华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6,334,262.74	1.73%
4	广东新供销天成供应链有限公司	22,948,711.54	1.51%
5	深圳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79,339.71	0.99%
	合计	355,893,447.19	23.37%

注：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9,486,383.56	175,835,250.61	2.08%	-
管理费用	386,521,401.02	400,614,937.90	-3.52%	-
财务费用	255,719,386.50	241,374,922.99	5.94%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9,591,577.16	2,982,949,698.43	1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818,552.93	2,455,012,436.87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1）	771,773,024.23	527,937,261.56	4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258,716.15	1,836,954,033.65	-5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601,175.47	2,307,153,370.58	-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2）	-1,308,342,459.32	-470,199,336.93	-17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7,773,987.00	5,730,554,540.00	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6,457,525.00	5,773,984,317.16	-1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3）	1,181,316,462.00	-43,429,777.16	282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605,642.31	14,403,254.74	4375.42%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6.19%，主要系报告期长沙公司收到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债权转让款及下属小额贷款公司收回客户借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78.25%，主要系报告期收回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下降、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上年同期收到交易大厦股权转让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820.06%，主要系本年公司借款增加及下属天津海吉星收到其他股东方增资款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77,177.3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9.21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融资利息支出等因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 11,518.16 万元。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5,499.04 万元；其余主要系通过资产经营产生（公司下属长沙公司转让绿色金典公司股权及公司转让溧阳海吉星股权事项，详见本章节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资产经营属于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同比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22,758,284.40	9.67%	1,178,152,642.09	6.83%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54.71%	注 1
应收账款	57,983,342.15	0.31%	78,832,169.72	0.46%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26.45%	-
存货	520,687,437.45	2.76%	416,735,685.11	2.42%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24.94%	-

投资性房地产	7,033,493,507.91	37.33%	6,535,505,657.86	37.89%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7.62%	-
长期股权投资	2,198,080,741.40	11.66%	1,629,786,721.14	9.45%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34.87%	注 2
固定资产	1,633,014,244.18	8.67%	1,937,632,410.59	11.23%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15.72%	-
在建工程	999,551,080.26	5.30%	927,611,238.75	5.38%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7.76%	-
无形资产	2,199,593,865.42	11.67%	2,094,254,974.73	12.14%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5.03%	-
短期借款	4,540,258,000.00	24.09%	3,774,000,000.00	21.88%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20.30%	-
长期借款	2,650,423,494.33	14.07%	2,423,177,758.33	14.05%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9.38%	-

注：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末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借款增加及下属长沙、深圳、上海、成都等市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末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实缴出资 5.6 亿元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存货	32,557,438.97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34,970,608.55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912,831,368.55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451,688,399.39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216,147,332.96	抵押贷款
合计	1,648,195,148.42	-

注：公司旗下南昌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长沙公司、岳阳海吉星、惠州海吉星、南方物流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及土地使用权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长沙银行、九江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取得抵押贷款，具体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中注释 55。

五、投资状况

1、报告期重大投资相关情况

(1) 关于调整出资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方案的事项

2016年，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联合中央财政资金及深圳市配套资金的委托出资人远致投资之全资子公司远致创投、运通资本公司（普通合伙人且为“基金管理人”）及社会募集的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产品流通项目。原计划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的认缴注册资本为25亿元。

鉴于，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对拟定投资项目光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投资方式调整为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同时，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融资渠道调整，因此，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资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方案的议案》，同意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的认缴注册资本由25亿元调整至13.6亿元，同时，调整各合伙人相应出资额；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名称、投资方向及范围、基金管理人、项目决策等其它方面保持不变。此外，报告期内，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募得深圳零下六十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8,64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1.06%。

调整前后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调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调整前出资比例	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调整后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	56,000	41.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	50,000	36.76%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	1,360	1%
深圳零下六十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	19%	28,640	21.06%
合计	-	250,000	100%	136,000	100%

报告期，根据上述调整及推进，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已按照认缴出资全部出资完毕。

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在投资项目方面进展如下：（1）出资设立了深圳市运通致达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方向为“光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报告期，运通致达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光明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并于报告期后获得项目用地；（2）出资设立了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方向为“农产品流通领域冷链冷库项目”。报告期后，运通致远公司已获得项目用地；（3）出资设立了深圳市运通致义环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方向为“农产品流通领域综合环保项目”。报告期后，运通致义公司与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各股东方签署了《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海吉星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从 4,700 万元增加至 10,510 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 5,810 万元，其中，运通致义公司增资 2,709.10 万元，占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的 25.78%。报告期后，海吉星环保公司已获得项目用地。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4 月 26 日、11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8 日、9 月 2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6 日、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	------	--------	-------	--------	-------	--------	------

			权比例 (%)				
000019	深深宝 A	107,788,170.19	19.09%	193,022,976.53	-10,242,489.27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6、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银行	商业银行	6,000,000	2,751,110	0.02%	2,751,110	0.02%	6,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转让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67.1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31.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083.15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 2,083.15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完毕；承诺使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 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13,650,000 股，发行价格 5.46 元/股；截止 201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529,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00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00	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0,983.00	167,067.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083.15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 2,083.15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分别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对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进行的，2013 年 4 月 22 日，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上述专户中，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鉴于公司已将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销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39,373.14 元，已全额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因此，天津海吉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注销了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	20,831,483.80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16,709,154.92

其中：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02004516010006893	4,137,804.72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5367	12,571,350.20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819014170008357	--
(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00422689000358	--
(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1000500040031402	4,122,328.88
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注)		230,000,000.00
合 计	--	250,831,483.80
(续下页)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6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3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注1)	否	77,067.13	77,067.13	1,314.92	77,067.13	100.00%	注1	-11934.79	否	否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否	40,000	40,000	1,122.70	21,664.24	54.16%	注2	-2831.09	注3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	50,000	--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067.13	167,067.13	2,437.62	148,731.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报告期，公司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最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要求全部使用完毕(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45.44万元)；鉴于本项目因受项目所在片区静海区北华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影响致投资进度有所延后，且项目所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竞争激烈，2016年12月项目蔬菜交易区启动运营，运营成本及招商费用大幅增加，致项目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p> <p>2、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165万元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但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2.70万元(不含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所延后，主要原因为：部分地块因拆迁及云桂铁路建设影响总平规划调整未能如期完成，且亭洪路延长线施工致干杂交易区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延后。相对于广西海吉星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计划，广西海吉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及对应的预期收益，2017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收益未达到年度预期，主要原因系项目蔬菜交易区2017年6月启动运营，为了应对竞争，招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达到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审议置换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所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0,407.9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83,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3,5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已使用完毕；承诺使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 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7,112.57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45.44 万元，其中，用于天津翰吉斯项目建设金额为 77,110.84，支付银行手续费 1.73 万元。天津翰吉斯项目蔬菜交易区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业运营，水果交易区、冻品交易区及粮油交易区等其他功能区正在招商。
- 2、广西海吉星项目水果交易区已于 2011 年 6 月开业运营，运营状况良好；蔬菜交易区已于 2017 年 6 月开业运营，运营状况良好；干货交易区等其他功能区仍处于筹建或在建状态。
- 3、相对于广西海吉星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计划，广西海吉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及对应的预期收益，2017 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收益未达到年度预期，主要原因系项目蔬菜交易区 2017 年 6 月启动运营，为了应对竞争，招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达到预期。（具体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调整情况

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披露的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于本项目总金额 77,067.13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45.44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部使用完毕。项目蔬菜交易区已于 2016 年 12 月启动运营，其他交易区尚在招商。

鉴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总投资为 22.42 亿元，后续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等继续投资于该项目。

2、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投资规划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本项目的 40,000 万元应于 2017 年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鉴于本项目部分地块因拆迁及云桂铁路建设影响致项目总平规划调整未能如期完成，且亭洪路延长线施工致干杂交易区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延后，决定调整建设投资计划，公司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延迟至 2019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调整后项目具体建设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	地质勘探及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调试并分期投入运营阶段											
	2009.1-2009.1	2009.11-2010.2	2010.3-2010.12	2011.1-2011.12	2012.1-2012.12	2013.1-2013.12	2014.1-2014.12	2015.1-2015.12	2016.1-2016.12	2017.1-2017.12	2018.1-2018.12	2019.1-2019.12	2020.1-2020.12	2021.1-2023.12
进度	17,185	6,802	15,503	2,942	2,374	8,650	7,550	7,480	4,253	1,193	9,205	10,665	8,914	27,793
合计	130,509													

（4）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开挂牌招商引进大型牛羊肉冷链加工配送企业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以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内 164 号土地中南部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标的资产，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不低于评估价且不低于 3,01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商引进大型牛羊肉冷链加工配送企业。经深圳联交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中和澳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投资方。

报告期，本事项涉及款项已按协议约定结清，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证件已完成变更手续。本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486.48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2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结算大楼及药检大楼资产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以南昌市场内“结算大楼”与“药检大楼”作为标的资产（含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公开挂牌转让。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结算大楼的评估价值为 2,284.31 万元，药检大楼的评估价值为 2,641.4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产暂未启动公开挂牌程序。（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溧阳海吉星 3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转让方式，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不低于评估价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溧阳海吉星 30% 股权。

溧阳海吉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617.49 万元。公司持有的溧阳海吉星 30%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385.25 万元。

报告期，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郝昀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本事项应支付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溧阳海吉星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溧阳海吉星股权。

本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970.83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2

月 18 日、4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绿色金典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长沙公司以“股权转让+债权转让”的整体转让方式，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绿色金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523.85 万元，债权金额为 14,774.64 万元。

报告期，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长沙公司共计收到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绿色金典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项 3,925.26 万元及债权转让款项 14,774.64 万元。本事项应支付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绿色金典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长沙公司不再持有绿色金典公司股权。

本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3,606.83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2 月 21 日、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益民公司 4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联合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港通果菜运输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益民公司 40%股权连同对益民公司的全部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求购方，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履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益民公司 40%股权及相关债权首次挂牌底价为 5,479.86 万元。因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同意果菜公司将挂牌底价降低至 5,260 万元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挂牌。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最终，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交金额为 5,260 万元，其中，3,277.532505 万元为债权转让款，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果菜公司、深港通公司与盈信国富资产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并根据《协议书》的约定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的支付提供果菜公司和深港通公司均认可的、足值的担保。盈信国富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期款项 2,128 万元。

本事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2,550 万元。其中，鉴于果菜公司与益民公司的债务关系已转移至盈信国富公司，报告期果菜公司转回原对益民公司计提的全部坏账准备 1,780.12 万元，该转回原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1,780.12 万元。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8 月 5 日、9 月 13 日、9 月 16 日、11 月 2 日、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4)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 6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方式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履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东盟公司 60% 股权。云南东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3,498.28 万元，即云南东盟公司 60%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8,098.96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即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尚在推进中。（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5)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履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吉农公司 100% 股权。吉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562.23 万元。因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吉农公司 100% 股权挂牌底价至 19,500 万元，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再次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时，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尚在推进中。（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0 日、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度营业利润	2017年度净利润	2016年度净利润	增长率	2017年净利润贡献
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注1）	100.00%	-	360,407	75,236	40,397	19,668	18,812	12,152	54.81%	18,812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并表)	44.68%	30,000	281,462	104,779	51,423	21,336	15,712	13,061	20.30%	7,019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2.80%	30,000	75,240	62,496	16,527	8,630	6,560	5,323	23.25%	4,120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注2）	50.98%	20,000	142,270	33,699	17,384	8,099	6,125	194	3057.24%	3,123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5,000	51,918	31,653	17,046	6,699	5,047	4,634	8.91%	2,574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注3）	72.99%	14,808	30,607	25,817	9,734	3,507	2,589	3,895	-33.54%	1,889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4）	51.00%	6,800	23,886	12,736	7,734	3,105	2,263	1,151	96.61%	1,154
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	51.22%	2,460	11,610	8,470	904	1,557	1,515	1,213	24.93%	776
其中：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非并表，布吉海鲜公司持股42.00%）	42.00%	4,500	23,796	13,198	12,917	2,347	1,699	1,558	9.00%	713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注5）	51.00%	14,800	63,820	42,093	13,943	1,931	1,026	589	74.23%	523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非并表）（注6）	45.00%	10,000	56,053	20,859	8,449	2,135	1,443	949	51.98%	649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58.00%	7,143	12,917	10,961	4,411	1,060	684	624	9.63%	397
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7）	55.00%	6,000	23,988	8,731	4,709	650	657	-713	192.15%	361
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注8）	51.00%	2,332	17,741	1,777	4,038	57	98	-402	124.27%	50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1.00%	20,000	31,780	16,626	4,926	484	8	7	20.67%	4
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9）	95.00%	12,000	30,763	8,844	2,380	-1,544	-1,544	-947	-63.06%	-1,467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10）	100.00%	37,000	68,787	32,770	12,428	-2,863	-2,831	88	-	-2,831
小计							58,164	41,818	39.09%	37,153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注11）	65.00%	30,000	71,834	33,426	28,372	8,047	5,842	2,624	122.65%	3,798
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12）	51.00%	16,470	21,474	6,596	362	-1,609	-1,604	-2,429	33.97%	-890
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78.20%	30,000	94,667	5,874	951	-3,940	-3,943	-4,391	10.20%	-3,070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非并表)（注13）	41.00%	30,000	102,222	18,713	240	-8,531	-8,534	-2,148	-297.34%	-3,499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86.16%	124,263	173,042	97,338	1,012	-11,846	-11,935	-13,223	9.74%	-10,283
							-20,174	-19,567	-3.10%	-13,944
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1%	10,000	69,199	11,525	22	256	204	-130	256.80%	89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1.00%	5,000	95,040	-22,536	-	-7,878	-7,877	-6,522	-20.79%	-4,017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80%	10,000	24,478	9,366	-	-361	-361	-273	-32.00%	-289
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18%	136,000	170,771	170,158	-	-1,752	-1,842	-	-	-527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注 14）	34.00%	12,500	46,979	12,908	2,366	-4,221	-4,325	-2,261	-91.26%	-1,010
	小计						-14,201	-9,186	-54.59%	-5,754
	合计						23,789	13,065	82.08%	17,455

注：1、报告期，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业务量提升，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长沙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长沙市场搬迁培育后业务量提升，收入增加及转让绿色经典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3、报告期，福田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实现交易大厦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所致；

4、报告期，惠州海吉星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实现商铺销售利润所致；

5、报告期，南昌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实现商铺销售利润所致；

6、报告期，蚌埠海吉星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实现商铺销售利润增加所致；

7、报告期，九江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系本年实现商铺销售利润所致；

8、报告期，西安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系本年业务量提升，收入增加所致；

9、报告期，沈阳公司亏损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缴纳往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所致；

10、报告期，广西海吉星亏损，主要系蔬菜交易区开业，为应对竞争招商费用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广西新柳邕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实现商铺销售利润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宁夏海吉星同比减亏，主要系上年底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3、报告期，武汉海吉星亏损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4、报告期，中农水产公司亏损同比增加，主要系中农水产公司投资建设的海鲜批发市场报告期处于建设培育期，成本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二）其他业务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年度营业收入	2017年度营业利润	2017年度净利润	2016年度净利润	增长率	2017年净利润贡献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非并表)（注 1）	39.29%	50,900	1,005,271	100,219	3,260,177	13,547	10,462	5,078	69.65%	3,412.82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12,617	11,567	160	-1,648	-1,647	-2,337	29.54%	-1,646.53
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0%	2,000	162	-2,998	70	-1,706	-1,729	-1,952	11.41%	-951.06

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00%	5,000	3,851	2,130	15,811	-1,318	-1,316	-1,002	-31.31%	-1,315.68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 3）	75.00%	10,000	38,875	13,465	4,708	1,557	1,160	824	40.83%	870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非并表）（注 4）	40.00%	12,500	34,146	18,871	5,953	2,144	1,685	1,138	48.03%	599
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650	1,476	12,210	-95	-91	20	--	-91
广西北投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非并表）	47.00%	10,000	12,145	9,593	42,963	181	126	91	38.70%	59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非并表）	36.05%	3,000	5,236	4,004	3,990	520	419	323	29.79%	151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注 5）	100.00%	13,000	42,678	26,180	14,316	2,263	2,240	1,032	117.08%	2,240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6）	51.00%	10,000	8,473	7,394	2,210	-1,403	-1,402	-78	-	-1,402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非并表）	50.00%	3,123	8,044	4,928	3,515	1,159	854	688	24.08%	42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并表）（注 7）	19.09%	49,678	107,039	94,692	31,576	-5,718	-5,409	9,662	-155.99%	-1,033

- 注：1、报告期，中农网净归属母公司利润增加，主要系中农网公司原参股公司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2、报告期，大白菜科技公司亏损同比增加，主要系大白菜支付业务拓展，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小额贷款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长，收入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 4、报告期，担保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业务量增加收入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 5、报告期，果菜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转让益民公司股权，转回以前年度对益民公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6、报告期，国际食品公司净利润亏损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国际食品公司计提其参股公司绿膳谷公司租金及其他应收款所致；
- 7、报告期，深深宝亏损，主要系 2016 年度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易达祥置业 100% 股权而报告期无大额资产处置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农产品流通行业政策环境和导向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农村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城市大市场相连接，实现产销对接。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市场价格和需求信息的引导，提高农产品供给的有效性；通过产销对接，引导农产品有序流通；通过食品安全管理，加强产地优质农产品供给。新的时代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已经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7 年是“十三五”的重要之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17 年 2 月 5 日，国家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突出表现为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2017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 号），其中提出“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放心菜、放心肉超市创建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2017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 号），其中提出“鼓励全国性、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

2017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布《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建函〔2017〕153 号），其中提出“充分发挥商务部组织协调优势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金融优势，合力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发展农产品和农村流通新业态，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食品安全、助力扶贫攻坚、服务“三农”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17 年 8 月 17 日，商务部、农业部发布《关于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通知》（商建函〔2017〕597 号），其中提出“鼓励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电子商务”。

2018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其中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重点提高基层监管能力。”，“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改革开放和农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从农贸市场与集贸市场起步，经历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1984 年的自发形成阶段、1985 年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快速发展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90 年代中期的超高速增长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的整改规范发展阶段和进入 21 世纪以来的由数量扩张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阶段，经历了数量上从无到有、规模上从小到大、市场功能上逐步提升的持续快速发展历程。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流日益畅通，商流日益高效化，物流逐渐合理化，资金流的安全性、便捷性不断提高，包括产地市场、销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形成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供应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枢纽、促进产销衔接的关键节点、服务产区农民的平台和保障城市居民食品供应的有效载体。[来源：《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研究报告》（2014）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近十几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并将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近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2018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仍将围绕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场信息化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制度，加强冷链设施和物流配送系统建设，探索创新交易方式，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提档升级。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着我国农产品流通的重任，机遇与挑战并重。一是农产品批发市场在促进产销衔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以及引导生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日显突出。国家明确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现代物流中心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二是国家加大了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强化了市场管理方对食品安全的责任；三是各地实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竞争如火如荼，互联网企业也纷纷跨界布局农产品流通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四）公司“十三五”战略方向

经过 28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全国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以“打造国际一流的农产品流通网络”为战略愿景，以“市场网络化”、“商务电子化”、“服务差异化”战略主线，通过实体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以及资产经营四大业务板块建设，推进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完善以实体批发市场网络为核心，以海吉星会员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食品安全检测认证平台、产销对接平台、物流仓储平台、集约化加工配送平台、资源再生利用平台、基金投资平台

为组成的“1+9”供应链增值服务平台，继续保持公司在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 2018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仍将继续围绕“十三五”战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夯实批发市场管理基础，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

夯实批发市场管理基础，积极稳妥推动新项目建设、招商、开业，持续推进批发市场灵活性经营和创新性招商工作，加强批发市场精细化管理，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建设。

2、加强园区开发运营能力，优化企业资源配置

整合公司开发资源，加强农产品流通产业园区开发运营能力，内外结合，多层推进，持续优化企业资源配置。

3、加快推动信息化建设，强化资源整合，逐步构建农产品流通生态圈

加强批发市场管理信息化和商务电子化工作，做好“大白菜+”云平台的基础建设工作，通过支付工具完善大白菜的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化建设推进批发市场业务、电商业务以及供应链业务板块的融合，加强企业内部协同，提高资源整合效率，加快构建农产品流通生态圈。

4、强化安全管理，保障“菜篮子”安全

持续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狠抓安全生产，全力防范安全事故。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包括实地调研、互动易问答、电话沟通等，其中，公司接待实地调研对象为机构投资者。除公开资料外，公司未向特定对象提供任何书面资料。公司接待特定对象工作严格遵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信息的情形，部分接待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7年2月20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	1、公司旗下农产品批发市场基本情况； 2、全国农批市场竞争对手的情况； 3、公司对批发市场布局的考虑； 4、我国农产品供应流通对农批市场的要求及电商对其的影响； 5、公司金融服务的情况。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年5月16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	1、公司的商业模式； 2、公司未来发展的空间； 3、公司投资计划推进情况； 4、公司股东生命人寿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5、深圳市国企改革进行的情况； 6、公司旗下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F.Q.T）的情况。	
2017年11月9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深圳市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小投资者	1、公司主业的经营状况； 2、公司在深圳的主要项目； 3、公司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 4、布吉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 5、深深宝项目的进展情况； 6、公司股东生命人寿的持股情况。	
2017年12月26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南方基金、诺安基金、深圳沃伯格投资控股	1、公司主营业务及旗下农产品批发市场基本情况； 2、竞争对手经营情况及公司的优势； 3、农业电商企业热潮对农批市场的影响； 4、中农网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	

接待次数	4
接待机构数量	7
接待个人数量	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重新制定或调整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7、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下属企业未宣布分红派息的利润暂不能纳入母公司利润，因此，母公司利润和合并利润存在差异。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 84,848,206.55 元。2015 年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分配议案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此次分派对象为：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 84,848,206.55 元。2016 年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分配议案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次分派对象为：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 84,848,206.55 元。2017 年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分配议案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红标准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84,848,206.55	13,892,078.69	610.77%	0	0
2016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84,848,206.55	88,459,545.07	95.92%	0	0
2015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84,848,206.55	20,555,123.72	412.78%	0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21.31%		-	-

(四) 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 1、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报告期，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 3、报告期，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 4、报告期，独立董事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审议和执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报告期，中小股东通过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五)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96,964,13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4,848,206.55
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元)	436,596,134.8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出售股份公告的承诺。(注 1)	2005 年 7 月 13 日	长期	履行完毕
	公司原 11 家法人股东	原 11 家法人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出售股份公告的承诺。(注 1)	2005 年 7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福德资本	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承接深圳市国资委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出售股份公告的承诺。(注 1)	2018 年 4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	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注 2)	2014 年 4 月 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注 2)	2014 年 4 月 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福德资本	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在 2018 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中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注 3)	2018 年 1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在 2018 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注 4)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在 2018 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中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注 5)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注 6)	2007 年 10 月 10 日	永久性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 2007 年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注 7)	2007 年 12 月 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	公司承诺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注 8)	2017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管理层增持及减持承诺	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注 9)	2017 年 4 月 12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关于深深宝重组的相关承诺	公司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与声明(注 10)	2018 年 3 月 24 日	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正在履行中
		关于涉及重组事项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注 11)		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正在履行中
		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与声明(注 12)		-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注 13)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注 14)		自本次重组交易完成之	正在履行中

				日起 12 个月 内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报告期后，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深圳市国资委将合计持有的34%股份无偿划转至福德资本，福德资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于2018年4月承诺，承接深圳市国资委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公司原11家法人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公司股东生命人寿于2014年4月10日委托公司代为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生命人寿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农产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生命人寿签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与保证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生命人寿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在2018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中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在2018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实际投资持有权益）与农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实际投资持有权益）与农产品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协助任何第三方与农产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凡本公司中标任何项目或取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农产品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该等项目及商业机会让予农产品或其下属公司实际实施或经营。

（4）本公司承诺不以农产品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从而损害农产品及其股东的权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各项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农产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从事与农产品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将归农产品所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为农产品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5、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在2018年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中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自身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4) 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对象远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承诺：

(1) 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今后不会直接参与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2) 深圳市国资委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或国有股权划转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投资经营相关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或有权与深圳市国资委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

(4) 如深圳市国资委或深圳市国资委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本公司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本公司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逊于深圳市国资委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本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本公司破产或者终止经营或者深圳市国资委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外，本承诺的有效期为永久性的。

7、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2007年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中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深圳市国资委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也不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深圳市国资委及实际控制人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8、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承诺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生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9、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完成后，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10、深深宝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与声明：

公司承诺，自本次深深宝重组复牌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公司不会减持深深宝股份，亦无减持深深宝股份的计划。

11、深深宝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

出关于涉及重组事项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 公司为本次深深宝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向参与本次深深宝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为本次深深宝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公司为本次深深宝重组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深深宝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深宝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深深宝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深深宝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公司同意对本次深深宝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深深宝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与声明：

(1) 公司最近5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36个月。

(3) 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 公司在本次深深宝重组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13、深深宝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截至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深深宝及粮食集团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及关联人不存在让深深宝 及粮食集团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次深深宝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保证公司及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深深宝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深深宝为公司及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深深宝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深宝和粮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深深宝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公司于本次深深宝重组前取得的深深宝股份，自本次深深宝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公司因深深宝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2826 号）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列报，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原“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 2016 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6）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说明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5 万元（含差旅费、编制报告费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刘国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约为人民币 185 万元（含差旅费、编制报告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量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量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注：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法人远致投资之全资子公司远致创投共同投资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1）关于调整出资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方案的事项。

鉴于远致投资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一致行动人，远致创投为远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远致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与远致创投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4 月 26 日、11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8 日、9 月 2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6 日、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入款项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借入款项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

2.175%计算，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资金占用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报告期，公司已获得上述借款。

(2) 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与合肥周谷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 35,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其中，公司继续为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 15,400 万元。借款按照公司目前向银行融资成本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季结），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兼任合肥周谷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合肥周谷堆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公司已按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 关于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信祥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其中，公司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800 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费，按年支付资金管理费，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信祥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向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2 年，其中，公司向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800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有关规定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鉴于公司副总裁薛彤先生兼任信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信祥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公司已按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1)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1）	2014年8月29日	5,822	2014年10月22日	1,722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0.22-2017.7.31	是	否	
			2014年12月9日	463		2014.12.9-2017.7.31	是	否	
			2015年2月2日	1,614		2015.2.2-2017.7.31	是	否	
			2015年5月29日	2,023		2015.5.29-2017.7.31	是	否	
	2017年7月20日	5,412		2017年7月25日	5,412	连带责任担保	2017.7.31-2018.7.30	否	否
	2015年4月30日	14,320	2015年9月7日		1,101	连带责任担保	2015.9.7-2025.7.12	否	否
					11		2015.9.7-2017.9.7	是	否
			2015年9月22日		1,878		2015.9.22-2025.7.12	否	否
					19		2015.9.22-2017.9.22	是	否
			2015年10月23日		1,915		2015.10.23-2025.7.12	否	否
					20		2015.10.23-2017.10.23	是	否
			2015年11月27日		1,362		2015.11.27-2025.7.12	否	否
					14		2015.11.27-2017.11.27	是	否
			2016年1月30日		2,000		2016.1.30-2025.7.12	否	否
			2016年9月27日		1,560		2016.9.27-2025.7.12	否	否
			2016年11月16日		440		2016.11.16-2025.7.12	否	否
			2017年1月26日		640		2017.1.26-2025.7.12	否	否
			2017年3月1日		458		2017.3.1-2025.7.12	否	否
			2017年3月10日		567		2017.3.10-2025.7.12	否	否

			2017年6月8日	487		2017.6.8-2025.7.12	否	否
			2017年9月8日	242		2017.9.8-2025.07.12	否	否
			2017年9月12日	222		2017.9.12-2025.07.12	否	否
			2017年9月15日	245		2017.9.15-2025.07.12	否	否
			2017年9月19日	245		2017.9.19-2025.07.12	否	否
	2015年7月7日	8,200	2015年8月17日	7,38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8.17-2020.8.17	否	否
				820		2015.8.17-2017.8.11	是	否
	2017年4月24日	8,200	-	-	-	-	-	-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注2)	2015年7月7日	8,000	2015年7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7.17-2019.11.25	否	否
				100		2015.7.17-2016.3.25	是	否
				200		2015.7.17-2016.7.25	是	否
				700		2015.7.17-2016.11.25	是	否
				500		2015.7.17-2017.5.25	是	否
				1,500		2015.7.17-2017.11.24	是	否
			2016年1月20日	2,000		2016.1.20-2019.11.25	否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3)	2016年2月6日	7,395	2016年2月5日	2,001	连带责任担保	2016.2.5-2024.12.29	否	否
				39		2016.2.5-2017.11.23	是	否
			2016年3月31日	1,003		2016.3.31-2024.12.29	否	否
				17		2016.3.31-2017.11.23	是	否
			2016年5月16日	510		2016.5.16-2017.8.29	是	否
			2016年6月22日	1001		2016.6.22-2024.12.29	否	否
				19		2016.6.22-2017.11.24	是	否
			2016年8月23日	817		2016.8.23-2024.12.29	否	否
50	2016.8.23-2017.11.23	是		否				

			2016年10月12日	655		2016.10.12-2024.12.29	否	否
				59		2016.10.12-2017.11.24	是	否
			2016年11月17日	498		2016.11.17-2024.12.29	否	否
				12		2016.11.17-2017.11.23	是	否
			2017年1月6日	655		2017.1.6-2024.12.29	否	否
				59		2017.1.6-2017.11.23	是	否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注4）	2016年3月23日	16,400	2016年7月28日	5,445	连带责任担保	2016.7.28-2019.5.23	否	否
				21		2016.7.28-2017.1.4	是	否
				21		2016.7.28-2017.11.21	是	否
				48		2016.7.28-2017.5	是	否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5）	2017年1月25日	900	2017年1月24日	9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4-2017.2.27	是	否
				90		2017.1.24-2017.3.28	是	否
				90		2017.1.24-2017.4.20	是	否
				90		2017.1.24-2017.5.23	是	否
				90		2017.1.24-2017.5.27	是	否
				90		2017.1.24-2017.6.21	是	否
				45		2017.1.24-2017.10.27	是	否
				90		2017.1.24-2017.10.30	是	否
				135		2017.1.24-2017.12.1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4,512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4,0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7,927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		43,229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注6）	2016年10月27日	900	2016年12月21日	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12.21-2017.11.20	是	否
		1,000	-	-	-	-	是	否

	2017 年 12 月 9 日	700	-	-	-	-	-	-
		900	-	-	-	-	-	-
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 7）	2012 年 8 月 4 日	4,00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375	连带责任担保	2012.11.13-2017.5.17	是	否
				375		2012.11.13-2017.10.13	是	否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8）	2011 年 8 月 31 日	18,800	2012 年 5 月 24 日	12,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5.24-2027.5.23	否	否
				300		2012.5.24-2017.5.18	是	否
			300	2012.5.24-2017.11.20		是	否	
			1,000	2013.1.22-2027.5.23		否	否	
			2,800	2013.2.05-2027.5.23		否	否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注 9）	2017 年 1 月 25 日	12,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4-2025.12.2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2,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8,200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8,11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2,2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32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1,42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注 10）				32,78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2,784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1、(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14,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822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报告期，上述贷款已到期，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偿还了 1,000 万元，工商银行同意对剩余 13,200 万元贷款展期，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申请展期贷款 13,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412 万元，担保期限 18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3,2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5,412 万元。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另一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按 50% 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0 万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即 28,6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4,3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实际为武汉海吉星上述提供担保金额为 26,724 万元，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3,362 万元。

(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和武汉海吉星另两名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本次实际贷款 18,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7,380 万元。

(4)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结构化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武汉海吉星暂未向银行申请本项贷款，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西县支行申请贷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云南天露公司其他三家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郭敏、赵家清、黄华忠、郭镇柳、熊爱水分别向果菜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将其持有的股东公司股权质押给果菜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天露公司实际贷款为 5,000 万元，果菜公司实际为云南天露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5,000 万元。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公司持股 51%）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分行青云谱支行申请贷款 1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年。南昌冷链公司其他三名股东：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民好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南昌公司提供反担保，即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昌冷链公司股权质押给南昌公司。鉴于公司持有南昌公司 51% 股权，故公司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7,3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冷链公司实际贷款 13,000 万元，南昌公司实际为南昌冷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3,000 万元。公司实际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6,630 万元。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桂林海吉星另一名股东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桂林海吉星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其中公司为桂林海吉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16,400 万元。同时，公司同意与桂林海吉星另两名股东分别以持有桂林海吉星的股权，即合计桂林海吉星 100% 的股权，为上述 40,000 万元贷款向上海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亦为三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桂林海吉星实际贷款 13,281 万元，公司实际为桂林海吉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5,445 万元。同时，公司与另两名股东以持有桂林海吉星的股权向上海银行提供了质押担保。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蚌埠海吉星各股东方共同按持股比例为蚌埠海吉星向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中，公司为蚌埠海吉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本报告期，蚌埠海吉星已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公司已解除上述借款全部担保责任。

6、（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本报告期，布吉海鲜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贷款，公司已解除上述贷款全部担保责任。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布吉海鲜公司未向银行申请本项贷款，公司未承担该担保责任。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布吉海鲜公司未向银行申请贷款，因此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 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布吉海鲜公司未向银行申请贷款，因此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7、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沈阳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4,000 万元提供期限 5 年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沈阳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贷款，公司已解除上述贷款全部担保责任。

8、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广西海吉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3 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高于 1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协议将上述长期贷款担保额度缩减为 1.8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海吉星实际贷款 16,2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广西海吉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6,200 万元。

9、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安庆海吉星向其股东方同安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其中，公司为安庆海吉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庆海吉星实际贷款 15,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安庆海吉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2,000 万元。

10、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系以报告期末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计算依据，即报告期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

公司（武汉海吉星、南昌冷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784 万元。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列表															
<p>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p> <p>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p> <p>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p>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08月01日	2017年02月08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00%	-	78.49	78.49	-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01月20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00%	-	44.88	44.88	-	是	

兴业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03月15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60%	-	53.26	53.26	-	是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10月25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17年1月25日、2月15日、3月22日、4月28日、6月24日、7月11日、9月26日、10月14日、10月27日、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07月03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10%	-	97.84	97.84	-	是	
建设银行	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4月24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85%	-	57.59	57.59	-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2月10日	2017年07月04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20%	-	63.12	63.12	-	是	
兴业银行	银行	保本开放式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3月17日	2017年06月17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20%	-	64.9	64.9	-	是	
建设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4月26日	2017年10月23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10%	-	121.32	121.32	-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6月20日	2017年09月18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30%	-	63.62	63.62	-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7月05日	2018年01月05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90%	-	注3	注3	-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7月05日	2017年10月09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70%	-	48.66	48.66	-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22日	2017年12月21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30%	-	63.62	63.62	-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04月16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40%	-	注3	注3	-	是	
建设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04月24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30%	-	注3	注3	-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06月20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55%	-	注4	注4	-	是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8月29日、2016年8月30日、2017年8月28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										

	<p>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p>
<p>备注</p>	<p>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3 亿元。 2、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757.29 万元。 3、报告期后到期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3 项募集资金投资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合计为 356.7 万元。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平安银行购买的保证收益型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暂未到期。</p>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13 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安排，农产品公司积极参与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对口帮扶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梅花村。

公司结合梅花村实际及农产品公司的行业特点，充分发挥农产品公司在产业发展、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优势，对梅花村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举措，通过产业发展扶贫、教育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医疗救助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举措，增强梅花村“造血”功能，着力提升帮扶梅花村集体经济实力，发展环境和社会民生事业水平，增加扶贫开发对象收入，到 2020 年，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度公司精准扶贫主要完成工作情况如下：

1、落实扶贫资金：2017 年，公司共投入 228.2 万元扶贫资金，其中 198.2 万元已拨付到龙川县扶贫办共管账户，30 万元已付至深圳市慈善会·深圳市国资国企助学基金账户，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并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的督管，确保扶贫资金用到实处。

2、人居环境改善：共完成村内五个自然村村道硬底化工程约 6 公里，解决大部分村民日常生活生产出行难的问题。

3、产业发展扶贫：推进以“禽畜养殖”为主的产业扶贫项目，打造“造血式”长期脱贫机制。①通过在村内成立“龙川县兴梅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为主体在村内经营土鸡养殖场，并引进企业与合作社合作，为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养殖场土鸡收购，保障养殖场土鸡销路。公司现已在村内投资建设占地面积约 40 亩的养殖场，建有鸡舍约 2000 平方米，鱼塘约 20 亩，土鸡存栏量 16000 只；②除了打造“造血式”长期脱贫机制，公司还结合“短平快”产业扶贫项目，为 13 户贫困户发放牛崽 13 头，快速增加贫困户收入；③公司投入资金 10 万元入股深圳宝安产业转移园（以梅花村委会为申请主体），产业园以每年 12%的红利返还村集体，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2 万元。

4、教育扶贫：公司为学习成绩优异的贫困户学生发放助学金；公司海吉星支教团队 2 次到梅花村小学开展支教活动，并为学校带去紧缺的物资。

5、卫生站建设：建设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的标准化卫生站，改善村民卫生医疗条件。

6、危房改造：在梅花村危房改造方面，公司根据《十三五贫困户农改名单》要求，监督落实完成 4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

7、落实领导责任：农产品公司扶贫小组成员多次前往梅花村，通过召开扶贫工作会议，走访梅花村致富带头人等方式，深入开展指导调研工作，坚持落实开发扶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228.2
2.物资折款	万元	5.36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0
二、分项投入（注）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禽类养殖项目、产业转移园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3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55.4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1.4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7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0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30.2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5
9.2.投入金额	万元	103.2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注：分项投入栏目下的金额为资金投入安排。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一、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按照为民务实要求，切实推动精准扶贫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精准扶贫目标任务，结合梅花村实际，特制定梅花村 2018 年精准扶贫工作计划。

1、村主道扩宽项目：修筑主道路旁排水沟、挡土墙，完成村主道路扩宽项目。

2、危房改造项目：根据建档立卡相对梅花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任务需要，2018 年完成《十三五贫困户农改名单》剩余危房改造。

3、文化活动广场：为丰富梅花村村民业余文化生活，为梅花村村民提供便利。公司将于 2018 年启动梅花村文化活动广场建造项目。

4、继续推动禽畜养殖产业扶贫项目：继续大力发展村内土鸡养殖产业，形成规模化养殖，将梅花村打造成优秀养殖基地，并靠产业养殖示范厂的带动作用，吸引村民进行土鸡养殖产业，带动村民脱贫致富，将扶贫产业做成全村产业。

5、村主道绿化工程：启动村主道绿化工程，改善村内环境，美化村容村貌。

6、加强环境整治：加强人居环境治理，开展村庄整治，解决住宅和禽畜圈舍混杂现象，治理农村环境污染，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美化村容村貌。

二、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梅花村成立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农产品公司党委书记任组长，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群部，负责协调工作，为精准扶贫提供组织保障。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全面动员、广泛发动，深入宣传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目的意义和动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起各方关注，汇聚各方力量，将社会各种资源引导到精准扶贫上来，为最终脱贫提供物质保障。要坚持典型引路，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变要我发展为我要发展，激发农民的积极性。

3、多方参与，确保投入：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同时，全面整合项目、资金、技能等资源，建立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投劳。

4、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实行目标任务销号管理和跟踪落实制度，建立目标任务台账，明确帮扶项目，帮扶措施，脱贫任务，完成时限，完成进度，责任人等，实行销号制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及时跟踪问效，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具体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刊登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报告期后，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

报告期后，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39.29%股权，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股权。报告期，卓尔方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吉星投资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约 3.07 亿元（中农网注册资本为 50,900 万元，该对价系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7.22 元）的价格参与中农网 8.36%的股权公开挂牌竞价程序。

鉴于上述股权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程序及该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律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开展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仍在推进中。（相关停复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9 月 4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4 日、2 月 7 日、2 月 28 日、3 月 14 日、3 月 28 日、4 月 3 日、4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关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深深宝（公司持有其 19.09% 股权）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系深深宝拟向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粮食集团 100% 股权。深深宝与粮食集团同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本次深深宝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深深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原则性意见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深深宝重组事项原则性同意。同日，深深宝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本次深深宝重组的相关事项，相关议案和事项尚须深深宝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相关机构的审批意见。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粮食集团 100% 股权于交易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约为 585,943.21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粮食集团经审计账面归属净资产为 286,676.47 万元）；以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585,943.21 万元；本次深深宝重组拟定的发行价格为 10.60 元/股（为深深宝审议重组预案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深深宝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5,277.66 万股；重组完成后，深深宝总股本预计将由 49,678.23 万股增至 104,955.89 万股。

本次深深宝重组，福德资本将盈利能力较强的粮食集团资产注入深深宝上市公司，可以提升深深宝整体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前，公司持有深深宝股份数量为 9,483.23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8.4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7,944.75 万股），占深深宝总股本的 19.09%，为深深宝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组后，预计公司持有深深宝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9.04%，公司将不再为深深宝第一大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份（1,538.48 万股）仍保持限售状态。

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框架等相关情况以及历史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5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5、关于与万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2、299903，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新零售及城市食品安全产业、农产品流通综合产业园区开发、现代化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并同意建立由各自高层领导参与的联合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协商、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

出现的问题；成立由双方业务部门和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工作推进；双方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6、变更注册地址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 层”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19 号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一层”。并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报告期，相关工商信息已变更完毕。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详见本章节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8、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9、民润公司资产及债务处置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征集投资者代管参股公司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股权并由其代民润公司向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深圳市和民投资有限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投资者。公司、果菜公司与和民投资共同签订了《股权代管及债务代偿协议》。公司及果菜公司委托和民投资代管公司及果菜公司所合计持有的民润公司 47.76% 股权，代管期为 10 年；代管期间，公司及果菜公司应向和民投资支付委托报酬，每年的委托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委托报酬每半年支付一次（10 万元）；和民投资须代民润公司向公司偿还 6100 万元债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1 月 14 日、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和民公司应支付的全部 6100 万元代偿债务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毕。

10、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

为加快推进布吉市场城市更新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合作方合资成立了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布吉市场城市更新项目。2016 年该项目已列入“2016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罗湖区第三批计划”。项目规划审批等工作尚在推进中。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11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天津海吉星公司增资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指定的政府投资主体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海吉星现金出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注册资本由107,067.13万元变更为124,263.49万元,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为86.16%，静泓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股权比例为13.84%。

报告期，天津海吉星已收到静泓公司注资，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2017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吉星投资公司减资退出大象公司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吉星投资公司减资退出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象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海吉星投资公司持有其6.67%股权。鉴于，证券投资业务市场波动风险较大，且大象公司有部分股东提出以减资方式退出，为减少投资风险，集中资源于主业，公司同意海吉星投资公司与大象公司其他五方股东共同以大象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及过渡期损益为对价依据，减资退出大象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大象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414.65万元。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协议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62.8%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公司62.8%的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而非以交易为目的股权转让，通过减资方式处理本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企业重组特殊税务处理的规定。

鉴此，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减资方式处理上海公司的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即同意上海公司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吉农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减少金额与原计划股权转让的对价相等，即184,707,629.63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吉农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20,060万元变更为15,892,370.37元。

4、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公司原办公大楼以公开挂牌方式招租的事项

报告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整合成都市场资源，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原办公大楼二层至五层物业实施招租。（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过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由湖南知海水产品有限公司获得上述物业承租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5,510	0.32%	0	0	0	-3,798,597	-3,798,597	1,626,913	0.1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425,510	0.32%	0	0	0	-3,798,597	-3,798,597	1,626,913	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注2）	5,425,510	0.32%	0	0	0	-3,798,597	-3,798,597	1,626,913	0.1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538,621	99.68%	0	0	0	+3,798,597	+3,798,597	1,695,337,218	99.90%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538,621	99.68%	0	0	0	+3,798,597	+3,798,597	1,695,337,218	99.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96,964,131	100.00%	0	0	0	0	0	1,696,964,131	100.00%

注：1、上表是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标识统计）》（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编制。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或解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股份。

1、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25,510	5,046,957	1,248,360	1,626,9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	详见注
合计	5,425,510	5,046,957	1,248,360	1,626,913	-	-

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或解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93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8.76%	488,038,510	0	0	488,038,51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0	221,160,311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0	215,623,559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	88,603,753	0	0	88,603,753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0	71,833,11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0	18,836,70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6%	17,946,220	0	0	17,946,22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	17,403,894	+17,403,894	0	17,403,894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9,500	+15,009,500	0	15,009,5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认购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成为前 10 名股东，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持有公司 54,945,000 股股票，该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国家股），直接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两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p> <p>2、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8,038,510	人民币普通股	488,038,51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221,160,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0,31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15,623,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23,559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8,603,753	人民币普通股	88,603,75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71,833,11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3,110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700					
许育峰	17,946,2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6,2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03,894	人民币普通股	17,403,894					
黄楚彬	15,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国家股），直接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两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p>2、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1、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946,220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p> <p>2、股东黄楚彬持有公司 15,009,500 股股票，其中 15,000,000 股系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00 股系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为了推动深圳市属国资粮农企业整体性战略调整，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发深府函〔2018〕17 号文件，同意深圳市属国资开展整体性变更，将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28.76% 股份（488,038,510 股流通股）、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22% 股份（88,603,753 股流通股）、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系远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0.02% 股份（275,400 股流通股）无偿划转至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即深圳市国资委、远致投资及亿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福德资本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上述股份均已登记在福德资本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远致投资、亿鑫投资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德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576,917,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1 月 25 日、2 月 1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4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祝俊明	2017 年 12 月 14 日	91440300MA5EWWPXX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	福德资本直接持有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000019、B 股 200019）16% 股份，			

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通过公司间接持有深深宝 19.09% 股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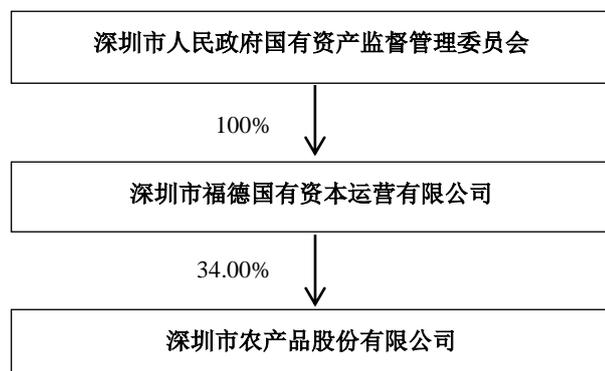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7 楼，负责人：彭海斌先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8,038,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深圳市国资委旗下全资子公司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8,603,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远致投资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576,917,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4 月 4 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详见本章节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过户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德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576,917,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06）34% 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90）39.57% 股份，直接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39）50.09% 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27）48.09% 股份。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旗下万能 H、分红和万能 G 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8,61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方力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28、29、30 层

4、注册资本：11,752,005,497 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设立日期：2002 年 3 月 4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677639J

8、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蔡颖	董事长(注1、3)	现任	女	42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胡翔海	董事、总裁(注1、3)	现任	男	54	2009年12月18日	2020年4月12日	1,664,636	0	0	0	1,664,636
刘鲁鱼	独立董事(注1)	现任	男	60	2013年05月16日	2020年4月12日	0	0	0	0	0
宁钟	独立董事(注1)	现任	男	54	2015年02月03日	2020年4月12日	0	0	0	0	0
张志勇	独立董事(注1)	现任	男	64	2015年02月03日	2020年4月12日	0	0	0	0	0
梅月欣	独立董事(注1)	现任	女	54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王丽娜	独立董事(注1)	现任	女	51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何伟民	董事(注1)	现任	男	60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台冰	董事(注1)	现任	男	53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张磊	董事、财务总监(注1、3)	现任	男	50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黄守岩	董事(注1)	现任	男	68	2013年05月16日	2020年4月12日	0	0	0	0	0
周文	董事(注1)	现任	男	50	2014年02月18日	2020年4月12日	0	0	0	0	0
陈小华	董事、副总裁(注1、3)	现任	男	52	2013年05月16日	2020年4月12日	448,081	0	112,020	0	336,061
曹宇	监事会主席(注4)	现任	女	50	2017年8月7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王道海	监事(注1)	现任	男	52	2009年12月18日	2020年4月12日	0	0	0	0	0
陈凤华	监事(注1)	现任	女	54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林映文	监事(注1)	现任	女	40	2009年12月18日	2020年4月12日	0	0	0	0	0
廖红丽	监事(注7)	现任	女	53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张 键	副总裁(注3)	现任	男	45	2009年12月18日	2020年4月12日	20,000	0	0	0	20,000
沈 骅	副总裁(注3)	现任	男	43	2015年04月29日	2020年4月12日	17,000	0	0	0	17,000
杜 鹏	副总裁(注3)	现任	男	46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薛 彤	副总裁(注3)	现任	男	49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19,500(注5)	-	-	-	19,500
江 疆	董事会秘书(注3)	现任	女	39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	-	-	-	0
合计	--	--	--	--	--	--	2,169,217	0	112,020	0	2,057,197
陈少群	原董事长(注2)	离任	男	56	2000年06月16日	2017年4月12日	3,396,670	-	-	-	注8
肖幼美	原独立董事(注2)	离任	女	63	2009年12月18日	2017年4月12日	0	-	-	-	
刘震国	原独立董事(注2)	离任	男	46	2009年12月18日	2017年4月12日	0	-	-	-	
刘爱群	原董事(注2)	离任	男	64	2013年05月16日	2017年4月12日	0	-	-	-	
万筱宁	原董事(注2)	离任	男	55	2009年12月18日	2017年4月12日	1,162,661	-	-	-	
陈阳升	原董事、财务总监(注2、3)	离任	男	55	2011年04月12日	2017年4月12日	15,000	-	-	-	
卢健民	原监事会主席(注2)	离任	男	61	2013年05月16日	2017年4月12日	16,000	-	-	-	
刘岁义	原监事(注2)	离任	男	52	2003年07月31日	2017年4月12日	326,606	-	-	-	
谢微鹏	原职工监事(注2)	离任	男	52	2013年05月16日	2017年4月12日	0	-	-	-	
刘雄佳	原董事会秘书(注3)	离任	男	46	2009年12月18日	2017年4月12日	18,000	-	-	-	
刘 劬	原监事(注1、6)	离任	男	45	2017年4月12日	2017年8月23日	0	-	-	-	0

注：1、2017年4月1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颖女士、胡翔海先生、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何伟民先生、台冰先生、张磊先生、黄守岩先生、周文先生及陈小华先生十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上述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王道海先生、刘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风华女士、林映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原董事长陈少群先生、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独立董事刘震国先生、董事刘爱群先生、董事万筱宁先生、董事陈阳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原监事会主席卢健民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监事刘岁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一职，继续在公司担任审计风控中心总经理职务；职工监事谢微鹏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一职，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工部部长职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蔡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胡翔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小华先生、张键先生、沈骅先生、杜鹏先生、薛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公司原财务总监陈阳升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刘雄佳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2017年8月7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曹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公司现任副总裁薛彤先生在报告期初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9,500股。

6、监事刘劭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2017年12月7日，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廖红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按相关规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了股份锁定，截至2017年10月12日，上述离任董监高的锁定股份已全部解锁。

9、上述任期起始日期如为连任的从首次上任起算。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蔡颖	董事长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产生
梅月欣	独立董事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丽娜	独立董事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何伟民	董事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台冰	董事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磊	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产生
曹宇	监事会主席	新任	2017年8月7日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产生
陈风华	职工监事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廖红丽	监事	新任	2017年12月7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杜鹏	副总裁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董事会聘任
薛彤	副总裁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董事会聘任
江疆	董事会秘书	新任	2017年4月12日	董事会聘任
陈少群	原董事长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肖幼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刘震国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刘爱群	原董事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万筱宁	原董事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陈阳升	原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卢健民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刘岁义	原监事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刘劭	原监事	离任	2017年8月23日	辞职
谢微鹏	原职工监事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刘雄佳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4月12日	任期届满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注释。

三、任职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简介

1、蔡颖女士，197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曾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福田分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常委，深圳市宝安区统战部长，共青团深圳市委书记、党组书记。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青年联合会主席，深圳市第六届市委委员。

2、胡翔海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教育学院讲师，深圳市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主任，深圳市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经发局发展处项目负责人，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公司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

3、刘鲁鱼先生，195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信息部负责人、市场研究所副所长，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 2618）独立董事，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2）独立董事；现任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南开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和首席顾问，深圳市物流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6）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宁钟先生，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汉理工大学对外科技合作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7）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创业与创业投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特聘教授，东北财经大学 EMBA 特聘教授，中华发展经济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海关学会理事，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1）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张志勇先生，1954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吉林省白城日报社主任，深圳金融日报社主任，证券时报社主任、编委、副社长，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5）独立董事，现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0160）独立董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1）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梅月欣女士，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讲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

专家，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6）独立董事，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5）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3）独立董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21）独立董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2）独立董事，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32）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王丽娜女士，196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曾任浙江省诸暨市司法局公务员，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理事。现任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副主席，深圳市三八红旗手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7）独立董事，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何伟民先生，195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省政府外事办主任科员，陕西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抽纱部经理，深圳航空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西丽湖度假村副总经理，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光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9、台冰先生，196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广东明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深圳市龙岗区委（府）新闻信息科科长，深圳市委正处级秘书，深圳市委督查室督查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

10、张磊先生，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深飞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振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1、黄守岩先生，195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工会主席。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周文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铁路运输管理专业，工程师。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车辆段总工程师，广州铁道车辆厂客车分公司筹备组组长兼生产调度处处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车辆处副处长、处长，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陈小华先生，196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公司秘书

科科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二）监事简介

1、曹宇女士，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深圳市纪委第二案件检查室主任科员、案件管理处副处级纪检员、市委驻深单位纪工委副书记、市直属机关纪工委副书记、市纪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市纪委派驻第四纪检组副组长。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王道海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陈凤华女士，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专业，高级政工师。曾任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及审判员，南昌航空大学（原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法律顾问、讲师，深圳市海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航空责任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历任公司综治办主任、调解办主任，安全办主任。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信访室主任。

4、林映文女士，1978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公司企业部副主任科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高级文秘，人力资源中心主管、绩效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任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

5、廖红丽女士，196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曾任深圳石化综合商社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公司审计风控中心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风控中心副总经理兼审计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胡翔海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2、张磊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3、陈小华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4、张键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业务主办、驻尼日利亚营业代表，深圳市逸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曾兼任公司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经理及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益膳食材配送有限公司，烟台海吉星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5、沈骅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布吉农产品批发中心管理部副经理，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6、杜鹏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育学专业。曾任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

区长、区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

7、薛彤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资产经营总部副部长，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开发总部总经理。

8、江疆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经济师、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守岩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05 月	是
曹宇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否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鲁鱼	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	主任、研究员	1989 年 10 月	是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是
宁钟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 年 06 月	是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	是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是
张志勇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7 月	是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是
梅月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 年 8 月	是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是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是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是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是
王丽娜	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	主任、首席合伙人	2002 年 8 月	是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是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是
何伟民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16 年 12 月	是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16 年 8 月	是
张 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0 年 10 月	是
	深圳市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是
王道海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是

（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2 年起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5 万元（含税），逐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报酬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监事 2017 年报酬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实际支付情况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	扣除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备注
1	蔡颖	董事长	76.62	63.88	否	-
2	胡翔海	董事、总裁	103.55	89.27	否	含于报告期延期支付的 2016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3	刘鲁鱼	独立董事	15.00	15.00	否	-
4	宁钟	独立董事	15.00	15.00	否	-
5	张志勇	独立董事	15.00	15.00	否	-
6	梅月欣	独立董事	11.25	11.25	否	2017 年 4 月起在公司领取津贴
7	王丽娜	独立董事	11.25	11.25	否	2017 年 4 月起在公司领取津贴
8	何伟民	董事	-	-	是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	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备注
9	台冰	董事	97.42	86.63	否	注
10	张磊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50.00	是	-
11	黄守岩	董事	-	-	是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2	周文	董事	-	-	否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3	陈小华	董事、副总裁	100.17	85.99	否	注
14	张键	副总裁	97.13	82.96	否	注
15	沈骅	副总裁	98.18	84.00	否	注
16	杜鹏	副总裁	99.81	87.89	否	注
17	薛彤	副总裁	95.41	82.04	否	注
18	江疆	董事会秘书	82.14	70.10	否	-
19	曹宇	监事会主席	29.17	29.17	否	2017年6月起在公司领取报酬
20	王道海	监事	-	-	是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1	廖红丽	监事	46.53	36.92	否	-
22	陈风华	职工监事	61.49	50.08	否	-
23	林映文	职工监事	54.96	43.63	否	-
24	陈少群	原董事长	20.70	20.70	否	含于报告期延期支付的2016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25	肖幼美	原独立董事	3.75	3.75	否	2017年4月起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26	刘震国	原独立董事	3.75	3.75	否	2017年4月起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27	刘爱群	原董事	-	-	否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8	万筱宁	原董事	-	-	否	2017年度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9	陈阳升	原董事、财务总监	-	-	否	2017年度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0	卢健民	原监事会主席	20.83	20.83	否	2017年6月起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1	刘岁义	原监事	72.36	60.12	否	-
32	刘励	原监事	36.27	29.53	否	2017年8月起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3	谢微鹏	原职工监事	70.43	58.74	否	-
34	刘雄佳	原董事会秘书	19.52	16.10	否	2017年4月起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上董事、监事、高管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是指从公司应获得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合计报酬。
- 2、“扣除公司为其缴交五险两金后的报酬总额（含税）”系“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中扣除公司为其缴交的五险两金相关金额后的含税薪酬总额。
- 3、2017年度公司高管部分绩效薪酬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延期发放。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309
技术人员	326
财务人员	337
行政人员	242
市场管理人员	2889
管理人员	838
其他	95
合计	5,0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含中专）	2,352
大专及本科	2,549
博士及硕士	135
合计	5,036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依据公司《薪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具体执行。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员工的培养与发展，积极创建学习型组织，建立和完善以行动学习为标志、企业发展为导向的学习体系，打造以“星苗”、“星青年”、“星火动力”、“知行合一”为品牌的四个内部培训模式，对人才进行阶梯式培养，形成“群策群力”的研讨方式，集思广益，充分发挥集体智慧，解决战略发展和落实过程中的核心问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充分尊重并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4、关于信息披露：公司重视并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支持公司规范治理。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公司制订和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整合集团资源、规范企业运作，公司颁布了《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流程》、《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公司新建批发市场人员编制、架构管理指引》、《公司保密工作制度》、《公司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等制度。

（三）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09 年，公司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做好内幕信息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于编撰定期报告期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时均切实履行内幕信息防控工作

作，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 公司治理非规范事项的说明

1、向实际控制人报送相关未公开信息情况

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因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定期和不定期向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报送月度主要财务指标快报、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和年度预算等未公开信息的情况。未公开信息报送情况及知情人名单，公司均进行备案。

上报的财务信息报送程序为：公司财务中心按照公司内部流程，完成相关财务信息的编制，经财务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总裁审核同意后，通过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数字证书登录“深圳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报，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合并汇总后，向市政府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上报。

为了控制未公开信息的知情面，公司在信息的传递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也向公司出具了《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你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也不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2、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起，已不再执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具体项目进行审计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 公司控股股东福德资本、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0183%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1405%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11576%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1163%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6154%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2392%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0948%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鲁鱼	12	6	4	2	0	否
宁 钟	12	3	4	5	0	是
张志勇	12	6	4	2	0	否
梅月欣	10	6	3	1	0	否
王丽娜	10	5	3	2	0	否
肖幼美（原独立董事）	2	1	1	0	0	否
刘震国（原独立董事）	2	0	1	1	0	否

<p>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列席情况如下： 刘鲁鱼 3 次，宁钟 3 次，张志勇 5 次，梅月欣 7 次，王丽娜 4 次。</p>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2017 年 4 月 20 日，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出席并表决；2017 年 7 月 18 日，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出席并表决；2017 年 8 月 24 日，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出席并表决。

注：肖幼美女士和刘震国先生离任前，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独立董事提出，公司需进一步把握好投资节奏和规模，并持续提升经营效益。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建议，2017 年度，公司做好重大项目投资的管控，放慢了对外投资节奏，并重点关注战略落地、业务提升和成本控制。

2、独立董事提出，农产品批发市场属重资产投资业务，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力量。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加强投资成本管控、集团采购、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及食品安全等重要内部控制工作。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其中一名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意见；
-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3、审核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4、监督 2017 年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包括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核查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价。

2017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考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并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总额；

2、审议并评定公司 2016 年度特殊贡献奖。

3、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

（三）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董事长蔡颖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审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3、审议公司资产处置事项；

4、审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5、审议公司部门架构调整事项。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确定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保障公司依法运作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董事会及经理班子的沟通协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督导；为公司网络化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较好地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个议案。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00 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王道海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林映文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健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点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王道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30 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王道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3:30 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王道海先生请假，委托曹宇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00 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

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农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6、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00 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 100%股权挂牌条件的议案。

8、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6: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出资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调研、督导和巡查情况

（一）加强对投资项目和制度建设的督导，促进公司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1. 对异地投资项目进行督导，促进项目规范运营。

报告期内，监事会继续关注农产品公司天津静海项目开业后续进展情况，通过参加领导班子会议、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业务分管部门汇报等形式，持续督促天津静海项目运营管理和后续招商工作的开展，并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谈话警示，促进项目的规范运营。

2. 对公司相关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从制度层面进行规范。

包括：对工程招标投标定标委员会产生办法提出意见，要求定标委员会中必须有 2 名集团领导，监督小组中集团纪检、审计人员必须参与，各方特别是投标各方相互监督，且对各方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形成震慑。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和服务类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过程中，提出由纪检监察部门以随机抽查方式对招标采购项目开展采购后评价工作的建议。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动管理规定》制定过程中，提出在制度中明确监事会在产权变动管理中的权责的建议，将监督嵌入产权变动的管理流程中，以更好地做到事中的监督。

（二）开展调研工作，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开展重大合同管理调研。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牵头对公司重大合同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调查内容为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内控流程和合同审查履约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2. 开展“放管服”后续监督工作调研。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联合财务总监对市国资委下放或取消的 23 项决策事项推进落实情况、监督情况和主要问题等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了相关的工作建议。

3. 开展资源性资产租赁情况的调研。

为全面了解公司系统内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工作的开展情况，监事会牵头责成相关部门对各自分管领域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主要了解下属批发市场单宗资产租赁面积 500 m² 以上的建筑体、年租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体和单次资产租赁年限 6 年以上（含）的建筑体的租赁情况。在调研过程中，监事会强调了公开透明、合法合规的要求，并要求各分管部门要督导分管企业加强信息系统的运用，提高资产租赁的监督力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防范风险。

1. 对公司重点事项的推进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开展了“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专项治理工作，发布工作方案、重点工作进度表，层层抓重点事项推进工作，建立“重点事项推进简报”一周一报机制，将专项治理工作融入日常监督工作中。

2. 对招投标领域进行监督，防范廉政风险。

在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方面：一是派员担任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通过参加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方式，监督招标文件的拟定、参与项目规划前期评审，从监督的角度提出意见和进行提醒。二是派员参加工程项目定标环节的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包括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抽签产生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会现场的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并在定标会开始前对参与招投标的相关各方如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人等现场宣读并发放《廉政监督告知书》，以规范招投标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起到提醒和警示作用；三是派员前往二级企业，对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在非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方面：提出加强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建设的建议，防范廉政风险。

通过监督工作的开展，不仅规范了招投标流程，而且促使公司工程管理部门不断加强工程管理领域的制度建设和流程规范。

3. 联合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开展工程流程专项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联合开发总部、财务中心开展了下属企业自行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工程管理流程专项检查工作，主要是对公司下属 7 家深圳企业自行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工程管理流程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工程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要求有关企业限期整改，提高了下属企业工程管理的规范意识。

4. 联合总部多个部门开展成熟市场门禁和临时租赁区规范管理检查。

监事会联合总部运通一部等 7 个部门，于 11 月-12 月开展了公司下属成熟市场门禁和临时租赁区的规范管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求有关企业限期整改，推动了批发市场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的提高。

（四）进一步整合内部监督力量，提高监督成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牵头制定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督工作联席会工作规则》。通过规则的制定，进一步明晰内部监督工作联席会的成员及职责、会议召开时间及程序等内容，与财务总监、审计、风控和法务等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整体效能。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完善，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重大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各位董事能够做到诚信勤勉、奉公守法、按章办事，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事，努力做到诚信勤勉、廉洁自律、恪尽职守，较好地发挥了各自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告、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有关公告等财务报告和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013 年,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 670, 671, 339. 94 元, 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50, 831, 483. 80 元 (其中,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230, 000, 000 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程序规范, 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投资项目。出售资产交易程序合法, 交易价格合理,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2、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3、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以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基础, 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

每年年初, 根据上一年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当年经营发展计划和重要工作, 确定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终了, 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委员质询方式,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主要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管理目标的达成情况, 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依据。

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进行质询和年度考评。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 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0% 以上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缺陷内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漏报或潜在经济损失	错报漏报额度或损失金额小于等于合并净资产的 0.25%。	错报漏报额度或损失金额大于合并净资产的 0.25%，小于等于合并净资产的 0.5%。	错报漏报额度或损失金额大于合并净资产的 0.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发生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2) 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或漏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或漏报；
- (3)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控制环境失效；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缺陷内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损失金额小于等于合并净资产的 0.25%。	损失金额大于合并净资产的 0.25%，小于等于合并净资产的 0.5%。	损失金额大于合并净资产的 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 (1) 因内部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
- (2) 违反法律法规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 (3) 因食品安全监管不善导致发生严重的食品中毒事件；
- (4) 因消防安全内部控制、监管不善导致发生严重的消防安全事件；
- (5) 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流失严重；
- (6) 重大或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农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一、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落实问责机制、提高自治自律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2010 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并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有以下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裁、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 0067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华、刘国军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6735号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产品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产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减值；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 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参见农产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及附注六中注释 12、注释 13、注释 14 和注释 1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产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865,652,697.77 元，占资产总额的 62.97%，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6,662,968.03 元。

基于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对公司资产的重要性，且评估其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及未来处置时的净售价存在固有风险及涉及主观判断，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经济环境在各个城市推出的各种应对房地产市场的措施，因此我们将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农产品公司与识别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实地观察有关经营性非流动资产，了解其经营状态；

(3) 农产品公司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经营性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 获取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

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 评估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参见农产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中注释 2 和注释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产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818,681,446.85 元，占资产总额的 4.34%，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273,099,400.12 元。

管理层定期单独的对重大应收款项进行信用风险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按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分析农产品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增加的合理性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其可回收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等。

(5) 获取农产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评估管理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符合农产品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 其他信息

农产品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

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产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农产品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农产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农产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产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农产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产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农产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

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822,758,284.40	1,178,152,642.09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 2	57,983,342.15	78,832,169.72
预付款项	注释 3	68,575,753.57	56,577,253.25
应收利息	注释 4	419,377.23	517,723.1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760,698,104.70	714,766,130.09
存货	注释 6	520,687,437.45	416,735,685.11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 7	10,680,056.24	35,986,04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380,771,497.03	328,678,328.90
流动资产合计		3,622,573,852.77	2,810,245,97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注释 9	354,863,795.40	312,059,90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10	34,543,000.00	44,54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1	2,198,080,741.40	1,629,786,721.14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2	7,033,493,507.91	6,535,505,657.86
固定资产	注释 13	1,633,014,244.18	1,937,632,410.59
在建工程	注释 14	999,551,080.26	927,611,238.75
固定资产清理	注释 15	310,536,624.70	283,012,938.68
无形资产	注释 16	2,199,593,865.42	2,094,254,974.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 17	9,099,417.91	9,099,417.91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8	215,144,592.97	203,109,63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9	50,758,996.56	44,286,3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0	182,179,319.31	418,039,53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0,859,186.02	14,438,941,752.31
资产总计		18,843,433,038.79	17,249,187,72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21	4,540,258,000.00	3,774,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22	833,614,198.94	916,706,988.05
预收款项	注释 23	236,663,912.98	361,741,555.3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4	156,797,242.01	140,607,225.71
应交税费	注释 25	132,221,012.00	86,714,418.24
应付利息	注释 26	1,954,581.11	3,686,533.34
应付股利	注释 27	8,894,163.20	6,424,163.2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8	929,304,808.82	740,321,08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9	91,400,000.00	6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30	123,204,024.60	98,359,614.10
流动负债合计		7,054,311,943.66	6,192,061,58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31	2,650,423,494.33	2,423,177,758.33
长期应付款	注释 32	264,391,440.47	117,117,214.47
专项应付款	注释 33	15,617,069.00	30,641,679.00
递延收益	注释 34	2,431,197,824.47	2,229,213,92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9	18,527,495.81	8,667,20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157,324.08	4,808,817,782.02
负债合计		12,434,469,267.74	11,000,879,367.2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35	1,696,964,131.00	1,696,964,131.00
资本公积	注释 36	2,662,038,592.73	2,625,310,797.10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37	(284,482.84)	(167,069.78)
盈余公积	注释 38	237,959,868.83	220,072,174.63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9	213,248,313.53	302,092,13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09,926,423.25	4,844,272,168.54
少数股东权益		1,599,037,347.80	1,404,036,192.72
股东权益合计		6,408,963,771.05	6,248,308,36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43,433,038.79	17,249,187,72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40	2,446,281,449.79	2,020,079,117.77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40	1,522,874,497.69	1,314,661,560.30
税金及附加	注释 41	85,114,094.82	74,678,521.21
销售费用	注释 42	179,486,383.56	175,835,250.61
管理费用	注释 43	386,521,401.02	400,614,937.90
财务费用	注释 44	255,719,386.50	241,374,922.9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45	2,392,608.57	17,525,380.9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46	115,181,603.20	399,623,29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4,990,359.60	90,651,968.35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 47	5,926,127.55	(666,251.48)
其他收益	注释 48	59,433,350.11	--
二、营业利润		194,714,158.49	194,345,583.77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50	8,917,339.19	75,678,365.88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51	7,171,258.75	9,228,816.20
三、利润总额		196,460,238.93	260,795,133.45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52	135,287,697.41	167,520,897.56
四、净利润		61,172,541.52	93,274,235.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172,541.52	93,274,235.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2,078.69	88,459,545.07
少数股东损益		47,280,462.83	4,814,690.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413.06)	109,469.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55,128.46	93,383,70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74,665.63	88,569,01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80,462.83	4,814,690.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82	0.05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82	0.0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2,461,608.19	2,313,213,98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26,789.11	8,255,22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1	871,803,179.86	661,480,4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9,591,577.16	2,982,949,69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332,782.13	793,749,80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031,575.25	542,827,90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62,066.70	291,795,61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2	843,692,128.85	826,639,1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818,552.93	2,455,012,4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73,024.23	527,937,26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9,489,957.91	1,124,185,30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41,681.31	64,344,60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9,430.00	10,728,71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33,872.10	341,387,41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3	46,423,774.83	296,3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258,716.15	1,836,954,03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704,823.52	1,296,973,36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9,661,251.91	911,7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4	72,235,100.04	98,410,00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601,175.47	2,307,153,3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42,459.32)	(470,199,33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705,987.00	171,603,6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705,987.00	171,603,6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72,068,000.00	5,450,950,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5	370,000,000.00	1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7,773,987.00	5,730,554,5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8,987,597.36	5,370,940,28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794,927.56	403,044,02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956,665.78	24,681,56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6	44,675,000.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6,457,525.00	5,773,984,31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16,462.00	(43,429,77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384.60)	95,10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605,642.31	14,403,254.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152,642.09	1,163,749,38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758,284.40	1,178,152,64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6,964,131.00	2,625,310,797.10	(167,069.78)	220,072,174.63	302,092,135.59	1,404,036,192.72	6,248,308,36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6,964,131.00	2,625,310,797.10	(167,069.78)	220,072,174.63	302,092,135.59	1,404,036,192.72	6,248,308,36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727,795.63	(117,413.06)	17,887,694.20	(88,843,822.06)	195,001,155.08	160,655,40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7,413.06)	--	13,892,078.69	47,280,462.83	61,055,128.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727,795.63	--	--	--	225,705,987.00	262,433,782.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25,705,987.00	225,705,98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36,727,795.63	--	--	--	--	36,727,795.63
(三) 利润分配	--	--	--	17,887,694.20	(102,735,900.75)	(41,426,665.78)	(126,274,87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887,694.20	(17,887,694.2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4,848,206.55)	(41,426,665.78)	(126,274,872.33)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36,558,628.97)	(36,558,628.97)
四、本年期末余额	<u>1,696,964,131.00</u>	<u>2,662,038,592.73</u>	<u>(284,482.84)</u>	<u>237,959,868.83</u>	<u>213,248,313.53</u>	<u>1,599,037,347.80</u>	<u>6,408,963,771.0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6,964,131.00	2,595,946,046.02	(276,538.84)	193,555,683.33	324,997,288.37	1,273,561,806.60	6,084,748,41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96,964,131.00	2,595,946,046.02	(276,538.84)	193,555,683.33	324,997,288.37	1,273,561,806.60	6,084,748,416.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364,751.08	109,469.06	26,516,491.30	(22,905,152.78)	130,474,386.12	163,559,94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9,469.06	--	88,459,545.07	4,814,690.82	93,383,704.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364,751.08	--	--	--	152,170,000.00	181,534,751.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152,170,000.00	152,1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29,364,751.08	--	--	--	--	29,364,751.08
（三）利润分配	--	--	--	26,516,491.30	(111,364,697.85)	(23,211,568.44)	(108,059,77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16,491.30	(26,516,491.3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4,848,206.55)	(23,211,568.44)	(108,059,774.99)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3,298,736.26)	(3,298,736.26)
四、本年期末余额	<u>1,696,964,131.0</u> <u>0</u>	<u>2,625,310,797.1</u> <u>0</u>	<u>(167,069.78</u> <u>)</u>	<u>220,072,174.6</u> <u>3</u>	<u>302,092,135.59</u>	<u>1,404,036,192.7</u> <u>2</u>	<u>6,248,308,361.2</u> <u>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190,525.40	493,676,206.6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 1	53,938,740.17	10,402,588.17
预付款项		742,261.70	87,627.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8,496,529.75	57,307,993.78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3,994,230,999.72	4,009,301,816.94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2,243,015.58	295,113,586.28
流动资产合计		5,339,842,072.32	4,865,889,81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5,963,802,859.71	5,300,816,284.86
投资性房地产		1,868,536,824.97	1,847,753,125.93
固定资产		472,365,979.89	500,488,922.89
在建工程		10,081,494.33	14,606,467.2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309,470,239.05	283,012,938.68
无形资产		130,435,762.31	135,737,609.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272,411.69	16,745,2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0,337.01	21,367,24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9,095.05	3,719,09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8,745,004.01	8,130,246,901.98
资产总计		14,138,587,076.33	12,996,136,72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8,258,000.00	3,64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2,437,762.50	162,257,610.03
预收款项		4,652,245.70	28,263,633.84
应付职工薪酬		42,213,559.39	35,615,295.34
应交税费		7,740,837.07	4,697,544.27
应付利息		638,453.6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83,178,283.98	1,230,598,51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24,119,142.27	5,106,432,60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2,704,000.00	1,735,481,600.00
长期应付款		5,302,972.73	5,983,372.73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53,609,337.04	1,349,585,42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0,643.02	8,530,64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0,146,952.79	3,099,581,039.11
负债合计		9,254,266,095.06	8,206,013,642.08
股东权益：			
股本		1,696,964,131.00	1,696,964,131.00
资本公积		2,542,311,888.65	2,542,142,721.99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08,448,826.77	190,561,132.57
未分配利润		436,596,134.85	360,455,093.61
股东权益合计		4,884,320,981.27	4,790,123,07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38,587,076.33	12,996,136,72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350,052,907.09	274,360,472.55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4	127,218,906.59	129,460,850.99
税金及附加		4,383,485.21	8,384,303.64
销售费用		24,008,757.06	20,098,990.82
管理费用		91,765,950.11	85,449,940.86
财务费用		97,028,586.50	81,995,779.09
资产减值损失		(571,077.01)	4,965,890.9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5	167,209,590.68	360,660,0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32,150.13	83,903,236.89
资产处置收益		1,026,193.84	(38,274.53)
其他收益		5,709,938.37	--
二、营业利润		180,164,021.52	304,626,515.66
加： 营业外收入		3,534,471.39	5,589,768.06
减： 营业外支出		1,512,395.77	371,246.45
三、利润总额		182,186,097.14	309,845,037.27
减： 所得税费用		3,309,155.15	44,680,124.23
四、净利润		178,876,941.99	265,164,913.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876,941.99	265,164,913.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876,941.99	265,164,91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582,998.53	445,609,95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724.43	981,98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593,515.95	711,232,4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522,238.91	1,157,824,34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65,535.21	15,738,57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03,982.76	116,650,50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1,959.63	49,811,89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93,153.93	897,590,50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494,631.53	1,079,791,47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27,607.38	78,032,86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49,200,000.00	9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207,383.97	89,814,46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3,969.56	3,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652.83	60,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851,006.36	1,405,638,24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51,535.67	101,976,36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800,000.00	1,213,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1,880.04	96,796,70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93,415.71	1,411,813,07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2,409.35)	(6,174,83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8,258,000.00	5,0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258,000.00	5,0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2,777,600.00	4,888,51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534,593.38	329,477,88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33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7,312,193.38	5,218,177,62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45,806.62	(129,177,6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85.9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514,318.73	(57,319,586.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76,206.67	550,995,79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190,525.40	493,676,20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6,964,131.00	2,542,142,721.99	--	190,561,132.57	360,455,093.61	4,790,123,07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96,964,131.00	2,542,142,721.99	--	190,561,132.57	360,455,093.61	4,790,123,07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9,166.66	--	17,887,694.20	76,141,041.24	94,197,902.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8,876,941.99	178,876,941.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9,166.66	--	--	--	169,16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169,166.66	--	--	--	169,166.66
(三) 利润分配	--	--	--	17,887,694.20	(102,735,900.75)	(84,848,20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887,694.20	(17,887,694.2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4,848,206.55)	(84,848,206.55)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96,964,131.00	2,542,311,888.65	--	208,448,826.77	436,596,134.85	4,884,320,98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6,964,131.00	2,513,644,065.37	--	164,044,641.27	206,878,810.86	4,581,531,64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223,932.44)	(223,932.4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96,964,131.00	2,513,644,065.37	--	164,044,641.27	206,654,878.42	4,581,307,71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498,656.62	--	26,516,491.30	153,800,215.19	208,815,36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5,164,913.04	265,164,913.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498,656.62	--	--	--	28,498,656.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28,498,656.62	--	--	--	28,498,656.62
（三）利润分配	--	--	--	26,516,491.30	(111,364,697.85)	(84,848,20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16,491.30	(26,516,491.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4,848,206.55)	(84,848,206.55)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96,964,131.00	2,542,142,721.99	--	190,561,132.57	360,455,093.61	4,790,123,07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1988）1181 号”文批准，于 1989 年 1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市属国有企业，原名“深圳市农产品批发公司”。1993 年 5 月 4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1993]676 号”文批准，本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1 月 20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96]150 号”文批准，本公司改组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398、399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19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0 号文审核同意，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96,964,131 股，注册资本为 1,696,964,131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19 号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一层，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电子交易、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新农业基地建设”等。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附属子公司主体共 4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2.99	72.99
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22	51.22
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6.50	86.50
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广西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5.00	95.00
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8.20	78.20
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48	55.48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00	75.00
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4.69	54.00
上海泽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8.84	70.00
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98	50.98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8.00	58.00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6.16	86.16
上海海吉星马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6.66	66.66
济南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烟台海吉星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福建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84	60.00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2.80	62.80
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海吉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广西海吉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青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附属公司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

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

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

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固定比例 0.5% 计提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被投资单位往来款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固定比例 0.5% 计提	因提供财务资助和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被投资单位往来款项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固定比例 0.5% 计提	因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政府机构或者由政府、国资委及其派出机构控制的单位往来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7	7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转销法。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二)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

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 45 年	5%	3.8 - 2.11
其他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25 年	5%	19 - 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自有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贷款减值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发放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发放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按五级分类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各类计提比例如下：

贷款形态	计提标准
正常	0%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出售在房屋（商铺）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房屋（商铺）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商铺）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采取批发和零售两种方式销售，零售在售出货物同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批发在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后确认收入，其中供港蔬菜、水果在经报关地海关发运出关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

本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收入金额按“附注四、(二十六)经营租赁”的原则确定。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会员费收入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5、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套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

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审批程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经董事会批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2016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合计人民币-666,251.48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2016年1月13日财税[2016]1号文件，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98,766.89	3,286,237.10
银行存款	1,815,583,575.76	1,168,622,608.24
其他货币资金	4,675,941.75	6,243,796.75
合计	1,822,758,284.40	1,178,152,642.0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04,519.14	38.79	18,899,421.39	56.07	14,805,097.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46,764.45	60.82	9,668,520.05	18.30	43,178,24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00.00	0.39	335,200.00	100.00	--
合计	86,886,483.59	100.00	28,903,141.44	33.27	57,983,342.1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4,323.64	4.47	4,094,323.6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68,162.50	95.11	8,385,992.78	9.62	78,782,169.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200.00	0.42	335,200.00	87.02	50,000.00
合计	91,647,686.14	100.00	12,815,516.42	13.98	78,832,169.72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新宝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2,497,647.84	2,497,647.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东方旋风娱乐有限公司	1,596,675.80	1,596,67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9,610,195.50	14,805,097.75	50.00	*
合计	33,704,519.14	18,899,421.3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膳谷公司)租金 2,961.02 万元,因绿膳谷公司经营不善,在考虑保全措施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 50%的比例计

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921,751.33	199,838.28	0.50
1—2 年	1,502,019.65	105,141.38	7.00
2—3 年	94,480.23	9,448.02	10.00
3—4 年	8,261,201.71	4,130,600.86	50.00
4—5 年	2,245,986.86	1,796,789.49	80.00
5 年以上	3,419,693.87	3,419,693.87	100.00
合计	51,445,133.65	9,661,511.90	18.78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被投资单位往来款组合	1,401,630.80	7,008.15	0.50
合计	1,401,630.80	7,008.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87,625.02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9,610,195.50	34.08	14,805,097.75
广州华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7,972,009.10	9.18	27,089.88
深圳新宝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2,497,647.84	2.87	2,497,647.84
SHUN YUEN CHEONG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2,399,051.75	2.76	11,995.26
深圳市东方旋风娱乐有限公司	1,596,675.80	1.84	1,596,675.80
合计	44,075,579.99	50.73	18,938,506.53

6. 本期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末无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485,730.77	76.54	40,291,400.72	71.21
1 至 2 年	474,923.91	0.69	1,152,209.96	2.04
2 至 3 年	615,098.89	0.90	62,477.57	0.11
3 年以上	15,000,000.00	21.87	15,071,165.00	26.64
合计	68,575,753.57	100.00	56,577,253.2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00.00	3 年以上	代政府预先垫付的土地补偿款
合计	15,000,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387,634.95	42.85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00.00	21.87	3 年以上	代政府预先垫付的土地补偿款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2,700,000.00	3.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爱士伦电子有限公司	2,179,477.31	3.1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柳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	2,580,309.77	3.7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1,847,422.03	75.60		

注释4.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额贷款利息	419,377.23	517,723.19
合计	419,377.23	517,723.19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149,437.92	22.21	218,149,437.92	97.76	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1,744,925.46	77.79	26,046,820.76	3.33	755,698,10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04,894,363.38	100.00	244,196,258.68	24.30	760,698,104.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549,437.92	23.82	218,149,437.92	93.81	1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3,737,953.92	76.18	43,371,823.83	5.83	700,366,13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76,287,391.84	100.00	261,521,261.75	26.79	714,766,130.09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94,731,721.26	189,731,721.26	97.43	*
四川汇森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方	14,675,304.34	14,675,30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销售点	5,460,553.08	5,460,5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海农食品有限公司	4,713,813.76	4,713,813.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江生猪批发市场	1,780,000.00	1,7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1,167,045.48	1,167,045.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有限公司	621,000.00	62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3,149,437.92	218,149,437.92	97.76	

*详见附注十三、(一)说明。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25,643.35	174,311.01	0.50
1—2 年	5,153,128.17	360,718.98	7.00
2—3 年	4,454,894.01	445,489.40	10.00
3—4 年	3,181,448.10	1,590,724.05	50.00
4—5 年	384,884.68	307,907.74	80.00
5 年以上	19,540,648.18	19,540,648.18	100.00
合计	56,340,646.49	22,419,799.36	39.79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组合	61,897,047.04	309,485.24	0.50
被投资单位往来款组合	616,090,782.46	3,080,453.91	0.50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47,416,449.47	237,082.25	0.50
合计	725,404,278.97	3,627,021.40	0.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325,003.0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	17,801,235.34	债权转让	*
合计	17,801,235.34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国富”)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为果菜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价为 5,260 万元，其中包含代偿债务约 3,276 万元，股权转让款约 1,9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益民公司对果菜公司的债务已转移给盈信国富，果菜公司原应收益民公司款转至新债务人名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果菜按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盈信转来合同价款 2,128 万元，且根据协议约定盈信针对剩余款项提供了相应担保。盈信国富公司的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与益民公司显著不同，因此果菜公司冲回原对益民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约 1,78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66,613,835.94	802,572,559.65
保证金	62,245,745.04	59,791,551.87
代垫款	26,225,867.37	36,500,671.39
员工借款	1,342,115.79	652,301.12
其他	48,466,799.24	76,770,307.81
合计	1,004,894,363.38	976,287,391.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513,408.01	5 年以上	18.86	184,513,408.01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414,227.19	4 年以内	16.36	822,071.14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711,966.68	4 年以内	15.50	778,559.83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717,681.23	4 年以内	5.64	283,588.41
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940,445.52	4 年以内	5.17	259,702.23
合计		618,297,728.63		61.53	186,657,329.62

6. 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末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12.97	--	56,612.97	106,297.20	10,575.36	95,721.84
库存商品	4,153,110.73	--	4,153,110.73	14,353,439.34	--	14,353,439.34
低值易耗品	1,587,620.35	549,798.91	1,037,821.44	1,527,838.25	549,798.91	978,039.34
开发成本	380,943,209.36	--	380,943,209.36	177,796,583.08	--	177,796,583.08
开发产品	134,496,682.95	--	134,496,682.95	223,511,901.51	--	223,511,901.51
合计	521,237,236.36	549,798.91	520,687,437.45	417,296,059.38	560,374.27	416,735,685.11

期末存货所有权受限制情况见本附注注释 55 说明。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75.36	--	--	--	10,575.36	--	--
低值易耗品	549,798.91	--	--	--	--	--	549,798.91
合计	560,374.27	--	--	--	10,575.36	--	549,798.91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项目	2014年10月	一期工程已于2015年2月完工,二期工程已于2016年6月完工,三期工程预计2018年3月竣工,四期工程暂未规划	8.78亿元	40,939,023.51	47,931,261.29	--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	暂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87,101,023.18	96,888.39	--
广西海吉星自主开发商业项目	2017年11月	2019年6月	5.3亿元	17,540,107.17	--	--
广西海吉星合作开发商业项目	--	--	--	32,178,076.94	--	--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暂未开工	不适用	15亿元	38,352.28	158,720,203.12	--
合计				177,796,583.08	206,748,352.80	--

续:

项目名称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项目	2,951,890.10	85,918,394.70	78,348.06	--	自有资金、外部借款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	--	87,197,911.57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广西海吉星自主开发商业 项目	--	17,540,107.17	--	--	自有资金
广西海吉星合作开发商业 项目	649,836.42	31,528,240.52	--	--	自有资金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	158,758,555.40	--	--	外部借款
合计	3,601,726.52	380,943,209.36	78,348.06	--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广西新柳 邕农产品 批发市场 一期项目 一期工程	2016年6 月30日	30,048,718.60	--	19,081,571.76	10,967,146.84	213,954.92	--
广西新柳 邕农产品 批发市场 一期项目 二期工程	2016年6 月30日	143,329,179.99	--	69,654,637.67	73,674,542.32	1,315,928.10	--
天津静海L 型楼	2015年 11月23 日	50,134,002.92	664,323.02	943,332.15	49,854,993.79	606,434.17	--
合计		223,511,901.51	664,323.02	89,679,541.58	134,496,682.95	2,136,317.19	--

注释7.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10,680,056.24	19,824,674.95	468,760.00	2018年
合计	10,680,056.24	19,824,674.95	468,760.00	

持有待售资产说明：

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与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国富”）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为果菜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其中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约人民币1,982万元，该交易预计将于2018年完成。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9,822,333.30	28,860,642.36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1,624.32	87,174.9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0,087.81	87,612.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15,935.83	2,959,784.55
预缴其他税金	63,568,731.77	65,933,115.03
理财产品*	240,742,784.00	230,750,000.00
合计	380,771,497.03	328,678,328.90

*主要为本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的期限在 1 年以内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2.3 亿元；其他主要为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银通典当有限公司、深圳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海吉星金融网上购买的享有收益权的债权。

注释9.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366,165,311.24	320,514,565.98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301,515.84	8,454,664.35
发放贷款净额	354,863,795.40	312,059,901.63

2. 期末减值准备分类列示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期末余额	减值计提比例 (%)	期末减值金额
正常类	320,618,745.81	--	--
关注类	25,038,888.84	9.99*	2,500,777.78
次级类	6,929,557.10	25.00	1,732,389.26
可疑类	13,019,541.38	50.00	6,509,770.69
损失类	558,578.11	100.00	558,578.11
合计	366,165,311.24	3.09	11,301,515.84

*计提比例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原因系部分关注类客户提供的抵押物价值下降，基于谨慎考虑适当提高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所致。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074,620.30	30,531,620.30	34,543,000.00	75,074,620.30	30,531,620.30	44,543,000.00
其中：	65,074,620.30	30,531,620.30	34,543,000.00	75,074,620.30	30,531,620.30	44,543,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 计量						
合计	65,074,620.30	30,531,620.30	34,543,000.00	75,074,620.30	30,531,620.30	44,543,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或持 有股数(股)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农食品公司*	52.00	1,601,372.50	--	--	1,601,372.50
深圳市龙江生猪批发市场*	41.00	3,120,001.00	--	--	3,120,001.00
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 有限公司*	80.00	4,470,538.80	--	--	4,470,538.80
深圳市农产品坂田肉联 厂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30.00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1,11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 司*	3,999,800.00	5,839,708.00	--	--	5,839,708.00
深圳市合盈实业有限公 司**	51.00	20,400,000.00	--	--	20,400,000.00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80	5,643,000.00	--	--	5,643,000.0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 发展有限公司	5.00	2,500,000.00	--	--	2,500,000.00
合计		75,074,620.30	--	10,000,000.00	65,074,620.3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农食品公司*	1,601,372.50	--	--	1,601,372.50	--
深圳市龙江生猪批发市 场*	3,120,001.00	--	--	3,120,001.00	--
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 有限公司*	4,470,538.80	--	--	4,470,538.80	--
深圳市农产品坂田肉联 厂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5,839,708.00	--	--	5,839,708.00	--
深圳市合盈实业有限公司**	--	--	--	--	7,268,098.35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0
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30,531,620.30	--	--	30,531,620.30	10,268,098.35

*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

深圳市海农食品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无可清算资产。

深圳市龙江生猪批发市场: 该公司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无实际可供分配的资产。

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承包给他人经营, 目前经营连续亏损, 承包金回收困难。

深圳市农产品坂田肉联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预计投资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 财务状况最近几年未能出现好转迹象, 本公司回收其投资的可能性极小。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预计投资成本无法收回。

本公司上述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故按照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但该公司已由其他方承包经营, 本公司在承包期内不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也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故按照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0,531,620.30
本年计提	--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年减少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0,531,620.30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集贸市场 有限公司	30,045,494.11	--	--	4,268,487.43	--	--	6,524,868.67	--	--	27,789,112.87	--
小 计	30,045,494.11	--	--	4,268,487.43	--	--	6,524,868.67	--	--	27,789,112.87	--
二、联营企业											
蚌埠海吉星农产 品物流有限公司	87,370,397.23	--	--	6,493,563.95						93,863,961.18	--
合肥周谷堆农产 品批发市场股份 有限公司	413,279,768.27	--	--	70,192,864.29	--	--	13,402,500.00	--	--	470,070,132.56	--
溧阳市海吉星农 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9,491,688.44	--	9,491,688.44	--	--	--	--	--	--	--	--
深圳市农产品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66,572,967.48	--	--	5,985,545.34	--	--	--	--	--	72,558,512.82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深圳市农产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3,364.59	--	--	626,197.13	--	--	--	--	--	2,829,561.72	--
深圳市山河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2,720.63	--	--	134,429.86	--	--	--	--	--	287,150.49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576,024.60	--	--	(10,242,489.27)	--	--	4,310,558.80	--	--	193,022,976.53	--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6,902.04	--	--	579,948.61	--	--	--	--	--	3,396,850.65	--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8,266,291.48	--	--	(10,101,305.97)	--	--	--	--	--	18,164,985.51	--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298,745,279.03	--	--	34,128,172.47	--	--	17,387,200.19	--	(276,092.89)*	315,210,158.42	--
深圳市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8,847,172.73	--	--	670,588.34	--	--	--	--	--	9,517,761.07	--
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	17,276,913.31	--	--	(80,330.96)	--	--	--	--	(1,260,586.01)*	15,935,996.34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942.02	--	--	(10,131.93)	--	--	--	--	--	990,810.09	--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61,402.85	--	--	33,366.07	--	--	--	--	(3,998,773.41)*	31,595,995.51	--
天津津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45,315.52	--	--	(4,056.94)	--	--	--	--	--	31,141,258.58	--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11,712,108.47	--	--	(34,988,037.70)	--	--	--	--	--	76,724,070.77	--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61,119,504.09	10,000,000.00	--	(1,034,493.82)	--	--	--	--	--	70,085,010.27	--
广西北投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81,651.18	--	--	593,203.17	--	--	--	--	--	49,674,854.35	--
深圳好运购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	--	(80,000.00)	--	--	--	--	--	18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0,572,358.94	--	--	7,134,319.38	--	--	--	--	--	57,706,678.32	--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3,226,021.04	--	--	(7,403,919.26)	--	--	--	--	--	5,822,101.78	--
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	10,781,976.24	--	--	(101,920.00)	--	--	--	--	(10,680,056.24)* *	--	--
深圳市泰美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3,034,147.26	--	--	3,000.00	--	--	--	--	--	3,037,147.26	--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7,687,236.39	--	--	688,800.00	--	--	--	--	--	8,376,036.39	--
云南天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7,269.06)	--	--	--	--	--	3,492,730.94	--
深圳市嘉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3,790.39	--	--	(777,000.00)	--	--	--	--	--	826,790.39	--
上海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2,248.82	--	--	1,938,010.88	--	--	420,000.00	--	--	6,230,259.7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5,535,184.30	--	--	(5,404,072.43)	--	--	--	--	--	20,131,111.87	--
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151,105.47	10,000,000.00	--	(103,340.24)	--	--	--	--	--	13,047,765.23	--
上海星丰泰果业有限公司	6,749,876.80	--	--	77,954.03	--	--	--	--	--	6,827,830.83	--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4,961,955.47	--	--	365,639.44	--	--	744,014.69	--	--	4,583,580.22	--
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100,927.32	--	--	(3,074,517.65)	--	--	--	--	--	11,026,409.67	--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3,884,323.64	--	--	1,511,378.46	--	--	--	--	--	15,395,702.10	--
深圳市海吉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759,660.99	--	--	(1,756,835.04)	--	--	--	--	--	2,002,825.95	--
深圳市大铲湾海吉星港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3,214.57	--	--	--	--	--	1,803,214.57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60,000,000.00	--	(5,268,603.55)	--	--	--	--	--	554,731,396.45	--
小 计	1,599,741,227.03	581,800,000.00	9,491,688.44	50,721,872.17	--	--	36,264,273.68	--	(16,215,508.55)	2,170,291,628.53	--
合 计	1,629,786,721.14	581,800,000.00	9,491,688.44	54,990,359.60	--	--	42,789,142.35	--	(16,215,508.55)	2,198,080,741.40	--

*系抵销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所致。

**系转入持有待售资产，详见附注六（注释7）持有待售资产说明。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4,956,337.15	1,334,202,976.48	7,289,159,313.63
2、本期增加金额	676,587,721.01	252,227,944.27	928,815,665.28
(1) 外购	13,083,217.15	344,850.00	13,428,067.15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63,504,503.86	251,883,094.27	915,387,598.13
3、本期减少金额	73,055,979.38	2,042,049.37	75,098,028.75
(1) 处置	4,710,568.96	2,042,049.37	6,752,618.33
(2) 其他转出*	68,345,410.42	--	68,345,410.42
4、期末余额	6,558,488,078.78	1,584,388,871.38	8,142,876,950.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4,534,901.11	219,118,754.66	753,653,655.77
2、本期增加金额	292,421,987.47	64,471,449.73	356,893,437.20
(1) 计提或摊销	154,103,178.10	39,296,930.55	193,400,108.65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38,318,809.37	25,174,519.18	163,493,328.55
3、本期减少金额	772,955.33	390,695.39	1,163,650.72
(1) 处置	772,955.33	390,695.39	1,163,650.72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826,183,933.25	283,199,509.00	1,109,383,442.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2,304,145.53	1,301,189,362.38	7,033,493,507.91
2、期初账面价值	5,420,421,436.04	1,115,084,221.82	6,535,505,657.86

*其他转出主要系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工程结算情况调减原暂估的资产成本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平湖物流园一期工程	879,604,325.32	未完成竣工决算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天津海吉星 A1--A9、B1--B9 市场交易大厅	702,250,291.45	未完成竣工决算
长沙马王堆综合楼及交易大厅	583,185,388.86	正在办理中
广西海吉星交易市场	316,602,467.68	未完成竣工决算
平湖物流园 3#楼	265,479,366.44	未完成竣工决算
南昌批发市场二期商铺	259,482,580.15	待销售后，直接办证给买方
沈阳公司标准化厂房、冷库及公寓	227,321,449.48	正在办理中
成都农批一期交易区、二期市场	192,557,531.58	未完成竣工决算
电商大厦	188,852,013.68	未完成竣工决算
新柳邕一期项目一期工程	156,675,083.39	未完成相关手续
天津海吉星加工配送一号楼	108,498,224.05	未完成竣工决算
深圳福田市场交易区	162,783,534.51	手续未完成
宁夏市场交易区（1--7#大棚、D4D5D6 厅）	106,136,175.91	未完成竣工决算
西安批发市场	86,315,177.69	未完成相关手续
平湖冷库物流楼	80,975,698.12	未完成竣工决算
平湖物流园土地使用权	48,437,853.44	相关部门要求直接办理房地产证
九江琵琶湖市场蔬菜交易楼	36,969,429.89	待销售后，直接办证给买方
南昌批发市场一期房产	32,128,965.16	待销售后，直接办证给买方
九江琵琶湖市场水果交易楼	30,565,309.15	待销售后，直接办证给买方
新柳邕临建蔬菜、干货交易区	18,755,149.30	手续未完成
九江水产区楼宇及附属建筑	17,751,198.34	待销售后，直接办证给买方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B 座 3504 号、3608 室	8,477,692.41	正在办理中
九江琵琶湖市场家禽交易区	6,570,594.62	待销售后，直接办证给买方
长沙马王堆农批市场	4,826,164.02	手续未完成
长春一期物业及土地使用权	241,492,000.11	未完成竣工结算
合计	4,762,693,664.75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制情况见本附注注释 55 说明。

注释13.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构筑物	自有房屋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73,922,599.35	528,504,173.27	47,980,884.64	161,217,321.59	53,726,637.29	244,292,660.64	104,120,638.25	2,813,764,915.03
2、本期增加金额	47,497,272.33	62,045,172.82	12,999,005.46	12,066,826.39	3,943,213.97	33,695,295.27	3,354,936.57	175,601,722.81
购置	623,565.72	2,328,610.83	223,684.62	5,135,567.26	3,943,213.97	11,894,131.88	2,653,285.65	26,802,059.93
在建工程转入	46,873,706.61	59,716,561.99	12,775,320.84	6,931,259.13	--	21,801,163.39	701,650.92	148,799,662.88
3、本期减少金额	476,501,413.13	9,358,676.21	868,141.72	106,862.74	740,179.55	2,477,341.83	846,845.13	490,899,460.31
处置或报废	25,148,564.17	337,605.15	517,310.58	106,862.74	740,068.87	1,371,345.49	839,524.27	29,061,281.27
转至投资性房地 产	451,302,629.35	8,705,280.80	--	--	--	--	--	460,007,910.15
其他转出	50,219.61	315,790.26	350,831.14	--	110.68	1,105,996.34	7,320.86	1,830,268.89
4、期末余额	1,244,918,458.55	581,190,669.88	60,111,748.38	173,177,285.24	56,929,671.71	275,510,614.08	106,628,729.69	2,498,467,177.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3,831,918.70	102,490,787.16	30,178,262.60	62,961,250.04	27,294,484.95	113,351,577.10	72,366,690.89	862,474,971.44
2、本期增加金额	51,901,151.82	29,307,777.03	4,442,536.01	16,546,883.04	6,365,324.99	30,082,430.84	6,613,907.57	145,260,011.30
计提	51,901,151.82	29,307,777.03	4,442,536.01	16,546,883.04	6,365,324.99	30,082,430.84	6,613,907.57	145,260,011.30
3、本期减少金额	151,624,574.21	1,202,928.01	518,173.46	98,421.18	498,890.85	1,221,208.93	775,385.75	155,939,582.39
处置或报废	13,819,102.85	669,054.98	517,310.58	98,421.18	498,890.85	1,220,432.65	768,064.89	17,591,277.98
转至投资性房地 产	137,784,936.34	533,873.03	--	--	--	--	--	138,318,809.37
其他转出	20,535.02	--	862.88	--	--	776.28	7,320.86	29,495.0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构筑物	自有房屋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354,108,496.31	130,595,636.18	34,102,625.15	79,409,711.90	33,160,919.09	142,212,799.01	78,205,212.71	851,795,400.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276,054.38	--	--	2,168,569.40	--	--	2,212,909.22	13,657,533.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9,276,054.38	--	--	2,168,569.40	--	--	2,212,909.22	13,657,533.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1,533,907.86	450,595,033.70	26,009,123.23	91,599,003.94	23,768,752.62	133,297,815.07	26,210,607.76	1,633,014,244.18
2、期初账面价值	1,210,814,626.27	426,013,386.11	17,802,622.04	96,087,502.15	26,432,152.34	130,941,083.54	29,541,038.14	1,937,632,410.59

2. 期末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春一期物业	58,788,488.96	未完成竣工结算
益田等物业	48,945,530.66	历史遗留, 预计无法办妥
广西海吉星办公楼及冷库	45,542,966.78	未完成竣工决算
广西新柳邕 2#冷库	38,664,526.23	未完成相关手续
南山农批新市场、新市场交易大棚	36,465,900.41	部分建筑为临时建筑, 暂时未能整体办理产权
成都农批办公楼及地下车库	35,524,394.50	未完成竣工决算
长春办公楼	31,701,076.80	未完成竣工决算
宁夏办公楼、蔬菜大棚	28,620,904.96	未完成竣工决算
天津海吉星展厅	27,945,840.35	未完成竣工决算
果菜物业(含宿舍、仓库、广场等)	24,927,567.77	历史遗留, 预计无法办妥
南昌农批办公楼及结算中心大楼	12,250,480.05	准备挂牌出售, 暂未办理
九江琵琶湖市场 26 号楼(配套设施)	9,190,516.09	待销售后, 直接办证给买方
九江综合办公楼	7,327,748.18	待销售后, 直接办证给买方
沈阳公司办公楼及公寓	7,248,474.47	正在办理中
置地公司坪山物业	4,238,808.04	分立而来, 尚未办妥变更登记
广西新柳邕招商大厅	3,661,195.67	未完成相关手续
南昌农批商务酒店大楼	1,834,334.32	预计无法办妥
果菜南头商住楼	1,435,496.77	正在办理中
海吉星置地公司南头大楼(丽纺大厦)	1,066,267.08	历史遗留, 预计无法办妥
南昌农批汽配市场办公楼	699,249.32	预计无法办妥
深圳福田市场办公区	435,050.36	历史遗留, 尚未办理产权证
合计	426,514,817.77	

注释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静海市场建设	111,360,135.26	--	111,360,135.26	92,083,066.96	--	92,083,066.96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工程	36,992,721.17	--	36,992,721.17	19,018,871.72	--	19,018,871.72
岳阳海吉星市场建设	198,079,582.54	--	198,079,582.54	157,814,645.98	--	157,814,645.98
平湖物流园 3#楼	70,787.00	--	70,787.00	928,552.00	--	928,552.00
平湖物流园工程	10,010,707.33	--	10,010,707.33	13,677,915.25	--	13,677,915.25
南方物流市场建设	204,971,119.63	--	204,971,119.63	93,923,685.43	--	93,923,685.43
南山新家禽市场项目	5,276,825.64	1,862,374.13	3,414,451.51	4,383,189.64	1,862,374.13	2,520,815.51
西安摩尔工程建设	--	--	--	909,897.71	--	909,897.71
云南东盟国际物流园	55,974,546.50	--	55,974,546.50	54,312,488.84	--	54,312,488.84
长春市场工程	176,357,688.67	--	176,357,688.67	126,362,267.46	--	126,362,267.46
长沙市场工程	10,362,474.22	--	10,362,474.22	17,020,418.29	--	17,020,418.29
南昌市场建设	183,850.20	--	183,850.20	2,814,104.24	--	2,814,104.24
九江市场工程	2,824,374.50	--	2,824,374.50	3,019,874.53	--	3,019,874.53
上海农批市场建设	139,658,283.44	--	139,658,283.44	264,509,682.01	--	264,509,682.01
成都海吉星市场建设	978,893.60	--	978,893.60	18,393,727.58	--	18,393,727.58
新柳邕农产品设备安装项目	1,260,000.00	--	1,260,000.00	9,329,572.18	--	9,329,572.18
宁夏海吉星市场建设	--	--	--	5,845,137.01	--	5,845,137.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海吉星市场建设	30,163,346.50	--	30,163,346.50	27,515,110.54	--	27,515,110.54
天津韩家墅市场改造工程	2,080,178.73	--	2,080,178.73	75,000.00	--	75,000.00
平湖海吉星市场安装工程	1,448,932.24	--	1,448,932.24	574,729.83	--	574,729.83
平湖白坭坑 18--4 地块边坡处理工程	--	--	--	186,760.00	--	186,760.00
惠州海吉星市场建设	6,040,225.10	--	6,040,225.10	10,211,017.88	--	10,211,017.88
其他	7,692,776.50	373,994.38	7,318,782.12	6,937,892.18	373,994.38	6,563,897.80
合计	1,001,787,448.77	2,236,368.51	999,551,080.26	929,847,607.26	2,236,368.51	927,611,238.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投资性投资性 房地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静海市场建设	92,083,066.96	25,430,223.89	5,488,832.57	664,323.02	111,360,135.26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工程	19,018,871.72	17,973,849.45	--	--	36,992,721.17
岳阳海吉星市场建设	157,814,645.98	195,946,628.74	--	155,681,692.18	198,079,582.54
平湖物流园 3#楼	928,552.00	5,506,775.99	6,364,540.99	--	70,787.00
平湖物流园工程	13,677,915.25	78,384,090.33	81,631,298.25	420,000.00	10,010,707.33
南方物流市场建设	93,923,685.43	111,047,434.20	--	--	204,971,119.63
南山新家禽市场项目	4,383,189.64	2,483,810.31	1,590,174.31	--	5,276,825.64
西安摩尔工程建设	909,897.71	1,436,235.75	2,308,614.30	37,519.16	--
云南东盟国际物流园	54,312,488.84	1,662,057.66	--	--	55,974,546.50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投资性投资性 房地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长春市场工程	126,362,267.46	88,364,543.29	38,369,122.08	--	176,357,688.67
长沙市场工程	17,020,418.29	73,178,188.61	79,836,132.68	--	10,362,474.22
南昌市场建设	2,814,104.24	4,454,161.88	7,084,415.92	--	183,850.20
九江市场工程	3,019,874.53	937,711.60	1,133,211.63	--	2,824,374.50
上海农批市场建设	264,509,682.01	46,683,551.07	169,760,393.05	1,774,556.59	139,658,283.44
成都海吉星市场建设	18,393,727.58	17,028,737.59	34,443,571.57	--	978,893.60
新柳邕农产品设备安装项目	9,329,572.18	3,756,306.35	11,825,878.53	--	1,260,000.00
宁夏海吉星市场建设	5,845,137.01	3,181,942.33	9,027,079.34	--	--
广西海吉星市场建设	27,515,110.54	9,151,758.66	4,130,223.38	2,373,299.32	30,163,346.50
天津韩家墅市场改造工程	75,000.00	7,377,028.83	5,371,850.10	--	2,080,178.73
平湖海吉星市场安装工程	574,729.83	3,799,853.20	2,925,650.79	--	1,448,932.24
平湖白坭坑 18-4 地块边坡处理工程	186,760.00	7,904,710.39	8,091,470.39	--	--
惠州海吉星市场建设	10,211,017.88	7,039,367.51	5,840,539.79	5,369,620.50	6,040,225.10
合计	922,909,715.08	712,728,967.63	475,222,999.67	166,321,010.77	994,094,672.2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静海市场建设	221,145.00	68.32%	65.00%	83,242,920.73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外部借款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工程	2,785.00	100.00%	90.00%	476,466.25	--	--	自有资金、外部借 款
岳阳海吉星市场建设	104,000.00	35.30%	39.97%	1,468,328.07	1,468,328.07	2.26%	外部借款
平湖物流园 3#楼	27,317.80	84.86%	100.00%	--	--	--	自有资金
平湖物流园工程	57,830.30	95.72%	99.62%	--	--	--	自有资金
南方物流市场建设	155,429.05	10.84%	13.91%	1,300,847.33	622,568.59	4.90%	自有资金、外部借 款
南山新家禽市场项目	850.00	84.95%	94.08%	--	--	--	自有资金
西安摩尔工程建设	261.69	9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云南东盟国际物流园	10,000.00	55.97%	55.97%	--	--	--	自有资金
长春市场工程	73,642.00	72.30%	95.00%	2,229,577.48	--	--	自有资金、外部借 款
长沙市场工程	69,733.00	71.01%	91.51%	10,968,180.59	--	--	自有资金、外部借 款
南昌市场建设	46,498.46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九江市场工程	8,000.00	100.00%	97.00%	--	--	--	自有资金
上海农批市场建设	56,480.40	56.32%	56.32%	--	--	--	自有资金
成都海吉星市场建设	1,800.00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新柳邕农产品设备安装项目	180.00	70.00%	70.00%	--	--	--	自有资金
宁夏海吉星市场建设	26,000.00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广西海吉星市场建设	96,161.00	2.11%	2.00%	--	--	--	自有资金
天津韩家墅市场改造工程	946.18	70.00%	70.00%	--	--	--	自有资金
平湖海吉星市场安装工程	620.14	70.54%	70.54%	--	--	--	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湖白坭坑 18-4 地块边坡处理工程	695.63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惠州海吉星市场建设	250,214.73	0.24%	0.03%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9,686,320.45	2,090,896.66		

*本期其他减少主要为将岳阳海吉星市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 151,871,400.00 元 转回至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布吉市场搬迁固定资产清理*	309,470,239.05	283,012,938.68
南昌农批固定资产清理	1,066,385.65	--
合计	310,536,624.70	283,012,938.68

固定资产清理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旧城改造及城市更新规划，本公司布吉农产品批发市场已整体搬迁至深圳市平湖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处于处置状态的固定资产不再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应予终止确认。本期公司根据已解除租赁协议商铺面积比例结转相应的固定资产净值至固定资产清理列示。

布吉市场搬迁固定资产清理本期增加 26,457,300.37 元，主要为达到处置状态的固定资产净值结转至本项目及清理过程发生的清理费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有少量租户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向，整个市场的清理工作尚未完成。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市场经营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4,792.45	2,334,414,827.11	18,592,099.71	7,324,657.56	3,888,530.56	2,367,164,907.39
2、本期增加金额	125,858.58	432,078,970.83	1,064,966.50	--	--	433,269,795.91
购置	125,858.58	280,207,570.83	1,064,966.50	--	--	281,398,395.91
在建工程转入	--	151,871,400.00	--	--	--	151,871,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289,534,958.29	--	--	--	289,534,958.29
处置	--	5,259,469.70	--	--	--	5,259,469.70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	127,039,684.59	--	--	--	127,039,684.59
处置子公司	--	157,235,804.00	--	--	--	157,235,804.00
4、期末余额	3,070,651.03	2,476,958,839.65	19,657,066.21	7,324,657.56	3,888,530.56	2,510,899,745.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29,741.03	256,357,598.40	10,862,230.46	1,690,305.57	1,970,057.20	272,909,932.66
2、本期增加金额	175,007.62	64,583,852.87	3,327,185.03	190,060.05	427,224.47	68,703,330.04
计提	175,007.62	64,583,852.87	3,327,185.03	190,060.05	427,224.47	68,703,330.04
3、本期减少金额	--	31,076,449.63	--	--	--	31,076,449.63
处置	--	--	--	--	--	--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	25,174,519.18	--	--	--	25,174,519.18
处置子公司	--	5,901,930.45	--	--	--	5,901,930.45
4、期末余额	2,204,748.65	289,865,001.64	14,189,415.49	1,880,365.62	2,397,281.67	310,536,813.07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市场经营权	其他	合 计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769,066.52	--	--	769,066.52
计提	--	--	769,066.52	--	--	769,066.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769,066.52	--	--	769,066.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5,902.38	2,187,093,838.01	4,698,584.20	5,444,291.94	1,491,248.89	2,199,593,865.42
2、期初账面价值	915,051.42	2,078,057,228.71	7,729,869.25	5,634,351.99	1,918,473.36	2,094,254,974.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田农批市场土地使用权	129,249,030.00	历史遗留，办证难度大
平湖物流园土地使用权	120,923,091.82	相关部门要求直接办理房地产证
海吉星置地坪山部分土地使用权	4,925,252.03	分立而来，尚未办妥变更登记
合 计	255,097,373.85	

注释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宁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920,439.95	--	--	920,439.95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4,938,560.00	--	--	4,938,560.00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249,483.57	--	--	2,249,483.57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79,344.97	--	--	679,344.97
上海海吉星马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11,589.42	--	--	311,589.42
合计	9,099,417.91	--	--	9,099,417.91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预计资产组未来的现金流量，利用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的折现率，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在合理预计期限内加以折现。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净值，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397,905.97	18,213,306.21	18,835,833.38	341,552.71	61,433,826.09
办公室装修费	8,314,287.17	8,892,100.13	2,003,154.75	--	15,203,232.55
摊位租赁费	70,879,902.40	13,303,387.37	4,232,514.43	--	79,950,775.34
其他	61,517,536.83	4,537,300.83	7,276,845.94	221,232.73	58,556,758.99
合计	203,109,632.37	44,946,094.54	32,348,348.50	562,785.44	215,144,592.97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313,369.77	15,328,342.46	63,459,967.45	15,864,991.86
可抵扣亏损	74,516,723.84	18,629,180.96	89,370,817.04	22,342,704.26
已付购地滞纳金*	8,020,309.12	2,005,077.28	8,334,831.04	2,083,707.76
递延收益	15,120,480.90	3,780,120.23	14,460,700.48	3,615,175.12
折旧费	15,422,817.98	3,855,704.50	1,518,975.64	379,743.91
可抵扣资产价值	13,098,537.72	3,271,626.94	--	--
尚未发放的薪酬	15,242,372.42	3,810,593.11	--	--
广告费	313,404.32	78,351.08	--	--
合计	203,048,016.07	50,758,996.56	177,145,291.65	44,286,322.91

*系主管税务局不允许公司一次性税前扣除，同意按土地使用年限30年内摊销进行税前

扣除。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63,618.68	90,904.67	546,233.56	136,558.39
股权投资收益	34,122,572.08	8,530,643.02	34,122,572.08	8,530,643.02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9,623,792.48	9,905,948.12	--	--
合计	74,109,983.24	18,527,495.81	34,668,805.64	8,667,201.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8,091,238.04	183,576,675.76
可抵扣亏损	1,280,002,317.62	904,630,653.00
合计	1,468,093,555.66	1,088,207,328.76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	4,089,347.22	
2018 年	33,849,902.97	33,849,902.97	
2019 年	246,379,049.63	246,379,049.63	
2020 年	264,050,641.68	264,050,641.68	
2021 年	356,261,641.50	356,261,641.50	
2022 年	379,461,081.84	--	*
合计	1,280,002,317.62	904,630,583.00	

*主要系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本期亏损较大所致。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地款		8,267,162.14	226,135,523.14
其中：长春海吉星二期用地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预付地价	2,301,105.00	2,301,105.00
岳阳海吉星用地	预付土地相关支出	--	67,140,000.00
长沙物流中心二期用地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预付地价	--	150,728,361.00

项目	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韩家墅用地	预付土地相关支出	5,966,057.14	5,966,057.14
预付工程款		24,729,021.82	27,114,416.68
其中：天津物流园一期工程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	2,273,859.24	3,374,010.64
长沙马王堆黄兴市场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	20,400,000.00	20,639,900.00
长春海吉星农产品一期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	--	673,550.00
其他预付工程设备款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设备款	2,055,162.58	2,426,956.04
预付购房款		3,345,813.00	11,897,549.00
其中：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	根据政府通知书预付房款	3,345,813.00	3,345,813.00
海吉星投资公司购房款	根据购房合同约定预付购房款	--	8,551,736.00
预付委托经营款		144,216,914.90	132,137,310.49
其中：预付给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委托经营款	预付委托经营款，以以后年度代收的租金相抵	144,216,914.90	132,137,310.49
预付合作经营款		--	20,000,000.00
其中：预付给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	预付合作经营款，以以后年度采购蔬菜的款项相抵	--	20,000,000.00
预付拆迁安置租金的补偿款及其他		1,620,407.45	754,736.43
合计		182,179,319.31	418,039,535.74

注释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59,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258,000.00	3,715,000,000.00
合计	4,540,258,000.00	3,774,000,000.00

*期末余额均系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本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情况。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802,864,743.80	879,544,700.91
应付设备款	420,929.24	2,598,623.11
应付其他	30,328,525.90	34,563,664.03
合计	833,614,198.94	916,706,988.0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76,476,842.07	工程未结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43,781,137.72	工程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41,393,876.93	工程未结算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7,815,584.63	工程未结算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8,700,936.64	合同未履行完毕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71,395.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98,584.08	工程未结算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3,372,501.77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2,741,464.20	工程未结算
长春金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335,784.00	工程未结算
长春市轻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16,324.75	工程未结算
天津市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27,339.00	工程未结算
吉林省伟铭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6,582,421.00	工程未结算
天津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62,312.02	工程未结算
西安市长安建筑开发集团公司	4,032,827.34	工程未结算
天津龙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1,429.77	工程未结算
合 计	395,680,760.92	

注释2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51,509,593.59	163,867,122.00
预收货款	7,878,741.41	26,631,133.61
预收售房款	30,282,650.43	136,915,614.88
其他预收款	46,992,927.55	34,327,684.85
合 计	236,663,912.98	361,741,555.34

2.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昌农批商铺销售款	2,152,137.19	--
惠州商铺销售款	80,342.05	80,342.05
新柳邕商铺销售款	--	136,835,272.83
岳阳海吉星商铺销售款	28,050,171.19	--
合 计	30,282,650.43	136,915,614.88

3.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6,726,580.24	546,468,750.13	527,448,122.34	155,747,208.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1,578.87	40,434,607.72	43,256,152.61	1,050,033.98
辞退福利	--	1,822,447.21	1,822,447.21	--
其他	9,066.60	714,393.69	723,460.29	--
合计	140,607,225.71	589,440,198.75	573,250,182.45	156,797,242.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068,120.01	459,020,573.25	442,491,662.56	149,597,030.70
职工福利费	--	36,243,139.26	33,945,411.83	2,297,727.43
社会保险费	264,851.48	18,449,568.06	18,622,713.96	91,70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335.09	16,346,485.16	16,452,070.90	40,749.35
工伤保险费	73,204.28	999,780.53	1,069,151.65	3,833.16
生育保险费	45,312.11	1,103,302.37	1,101,491.41	47,123.07
住房公积金	350,657.40	24,423,997.58	24,362,564.27	412,090.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2,951.35	8,331,471.98	8,025,769.72	3,348,653.61
合计	136,726,580.24	546,468,750.13	527,448,122.34	155,747,208.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33,437.27	37,326,510.54	39,425,117.17	534,830.64
失业保险费	40,057.57	1,054,142.63	1,018,962.94	75,237.26
企业年金缴费	1,198,084.03	2,053,954.55	2,812,072.50	439,966.08
合计	3,871,578.87	40,434,607.72	43,256,152.61	1,050,033.98

注释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24,924.32	6,954,89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866.37	404,749.70
企业所得税	68,767,827.18	49,489,555.03
房产税	3,381,165.74	4,372,373.34
土地增值税	34,328,489.26	7,559,634.72
土地使用税	3,002,616.24	5,379,209.30
个人所得税	6,894,197.95	10,708,354.45
教育费附加	356,637.92	239,108.8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892.80	100,816.36
防洪、堤围费	31,795.16	302,788.31
其他	924,599.06	1,202,929.74
合计	132,221,012.00	86,714,418.24

注释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954,581.11	3,686,533.34
合计	1,954,581.11	3,686,533.34

注释27.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惠州市颐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5,883,000.00	5,883,000.00	暂未结算
长沙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办公室	1,820,000.00	350,000.00	--
江西农药厂	191,163.20	191,163.20	暂未结算
合计	8,894,163.20	6,424,163.20	

注释2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6,519,575.09	399,759,051.54
工程款	3,375,869.07	4,389,351.76
往来款及其他	509,409,364.66	336,172,683.97
合计	929,304,808.82	740,321,087.2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湖海吉星市场经营户押金	60,751,589.84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48,00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成都市场经营户押金	41,203,816.20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6,550,000.00	未付的云南东盟减资款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借款尚未到期
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14,779,493.02	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
上海市场经营户押金	14,267,579.54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天津海吉星商户保证金	13,917,000.00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福田农批市场经营户押金	11,582,820.63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海吉星经营户押金	11,512,348.63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惠州农批市场经营户押金	10,198,313.90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果菜市场经营户押金	7,241,526.06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经营保证金, 继续合作中
菜场地租	2,977,878.23	档位押金, 业务未完结
深圳市绿膳谷农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合 计	287,482,366.05	

注释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400,000.00	63,500,000.00
合 计	91,400,000.00	63,500,000.00

注释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10,037.30	90,833,370.66
待转销项税额	16,583.67	55,027.27
贷款损失准备金**	10,677,403.63	7,471,216.17
合 计	123,204,024.60	98,359,614.10

*系子公司深圳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对外发放的贷款债权在海吉星金融网上转让, 将获得的债权转让款计入本项目所致。根据转让协议约定, 受让人获得债权, 与转让方共享债权收益, 同时转让方需在贷款到期前从受让方回购债权, 因此转让的债权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转让所得计入本公司负债。

**系子公司深圳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方案, 对本期贷款余额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划分后, 对处于“正常”等级的贷款余额按照 1%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3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32,793,336.00	522,770,000.00
保证借款	152,000,000.00	162,000,000.00
信用借款	1,665,630,158.33	1,738,407,758.33
合 计	2,650,423,494.33	2,423,177,758.33

2. 期末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3. 主要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注释 55 说明

4. 期末保证借款余额均系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注释32.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退休人员补贴*	1,563,223.54	1,563,223.54
店面押金	7,525,244.20	7,992,108.20
拆迁补偿款**	5,302,972.73	5,983,372.73
弥补亏损款***	--	1,578,510.00
丝绸之路海东海吉星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安庆海吉星物流园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150,000,000.00	--
合计	264,391,440.47	117,117,214.47

*系子公司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的职工补偿金。

**系确认布吉冷库拆迁损益时预估的清退承租户补偿款。

***2014年9月4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星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广西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其中各出资方约定，就广西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与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175.39万元，由深圳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星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增资前持股比例补足，其中深圳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补1,578,510.00元，从公司未来享有的分红款中扣除，若分红款不足抵扣，则应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补足，公司本期补足相关款项。

****2016年9月29日，公司之子公司青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吉星”）与海东丝路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青海海吉星之股东，以下简称“丝路商贸公司”）、海东市人民政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东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青海海吉星负责丝绸之路海东海吉星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海东海吉星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丝路商贸公司将自农发行取得的海东海吉星项目建设基金中的1亿元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拨付给青海海吉星使用。2016年9月至10月，青海海吉星自丝路商贸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共1亿元，资金成本与丝路商贸公司自农发行取得资金的成本一致，为固定年利率1.2%，资金使用年限为资金到账之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

*****2016年4月14日，安庆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同意将政府已申报的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专项建设基金1.5亿元，全部用于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根据2016年11月3日，安庆市政府办公室1.5亿元专项建设基金的会议纪要，1.5亿元专项建设基金由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同安公司）借给安庆海吉星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吉星公司），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农发行收取的基金收益由安庆海吉星公司承担。2016年11月，安庆同安公司与安庆海吉星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5亿元，借款用途为仅限于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土地摘牌及相关费用，2017年2月13日安庆海吉星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共1.5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专项基金拨入同安公司起（2016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23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

注释3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南昌农产品物流中心冷链项目扩建	3,500,000.00	--	3,500,000.00	--	政府补助
南山农批国债扶持资金	517,069.00	--	--	517,069.00	资本性投入
南山农批物流扶持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资本性投入
天津海吉星物流园公共信息平台项目补贴	2,500,000.00	--	2,500,000.00	--	政府补助
冷链物流项目	9,000,000.00	--	9,000,000.00	--	政府补助
西安摩尔财政局预算拨款	7,000,000.00	--	--	7,000,000.00	资本性投入
西安摩尔流通体系建设资金	2,600,000.00	--	--	2,600,000.00	资本性投入
西安摩尔项目信息系统和检测检验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3,500,000.00	--	--	3,500,000.00	资本性投入
其他	24,610.00	--	24,610.00	--	专项拨款
合计	30,641,679.00	--	15,024,610.00	15,617,069.00	

*本期减少主要系重分类至递延收益所致。

注释3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6,936,401.42	33,735,122.00	35,169,025.90	635,502,497.52	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024,417.95	12,374,494.28	19,343,174.42	57,055,737.81	见下表
递延租金	1,528,253,109.44	409,820,408.79	199,433,929.09	1,738,639,589.14	
合计	2,229,213,928.81	455,930,025.07	253,946,129.41	2,431,197,824.47	

*系收取的批发市场长期租金，按租赁期限平均计入营业收入。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岳阳海吉星项目建设补助	205,117,933.33	--	5,133,800.04	--	199,984,133.29	与资产相关
长春海吉星物流园土地差价补偿	149,092,718.20	--	3,279,629.88	--	145,813,088.32	与资产相关
平湖物流园场平工程补助款	124,208,934.61	--	3,124,753.08	--	121,084,181.53	与资产相关
岳阳海吉星商户安置补助	48,410,000.00	--	1,170,432.97	--	47,239,567.03	与收益相关
天津牛羊肉基地补贴基金	11,500,000.00	--	--	--	1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昌农产品中央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8,192,229.77	--	239,189.12	--	7,953,040.65	与资产相关
长沙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项目	7,470,000.00	--	1,659,999.96	--	5,810,000.04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场农业专项扶持基金	11,913,406.34	--	311,014.49	--	11,602,391.85	与资产相关
长春南菜北运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5,781,021.90	--	175,182.48	--	5,605,839.42	与资产相关
天津进出口贸易中心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果菜农田改造补助款	15,456,848.45	1,652,000.00	2,945,066.85	--	14,163,781.60	与资产相关
惠州南菜北运产区建设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4,317,947.49	--	182,052.51	--	4,135,894.98	与资产相关
长沙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3,500,000.00	--	--	--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前海农产品交易服务平台	3,309,537.42	--	509,290.96	--	2,800,246.46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场现代农产品综合试点项目	2,733,333.24	--	579,996.04	--	2,153,337.2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冷库（跨区域、反季节蔬菜产销）项目补助	3,200,000.00	--	399,999.96	--	2,8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公共信息平台	3,055,375.00	--	827,369.63	--	2,228,005.37	与资产相关
吉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场服务业引导资金	4,450,573.93	--	106,888.92	--	4,343,685.01	与资产相关
上海南菜北运项目补贴	2,883,333.33	--	100,000.00	--	2,7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项目	2,731,250.00	--	75,000.00	--	2,656,25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资金	2,599,999.92	--	66,666.68	--	2,533,333.24	与资产相关
新柳邕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75,000.00	--	100,000.00	--	2,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沈阳市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差价补偿	2,129,166.63	--	55,555.57	--	2,073,611.06	与资产相关
惠州冷库改造工程	2,083,333.34	--	83,333.33	--	2,000,000.01	与资产相关
成都公益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集中供冷水）项目	1,956,521.74	--	521,739.12	--	1,434,782.62	与资产相关
南山家禽批发市场屠宰间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955,640.75	--	523,999.93	--	1,431,640.82	与资产相关
韩家墅市场南菜北运项目政府补助	1,950,000.00	--	650,000.00	--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海吉星信息系统和检测检验系统补助	1,876,677.06	--	790,905.60	--	1,085,771.46	与资产相关
西安财政局西果东送项目	1,866,600.04	--	66,699.96	--	1,799,900.08	与资产相关
成都商务部肉菜追溯体系电子秤补助	1,844,640.00	--	307,440.00	--	1,537,2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779,125.15	--	45,328.08	--	1,733,797.07	与资产相关
广西海吉星果蔬二期冷链项目补助资金	1,760,000.01	200,000.00	40,386.81	--	1,919,613.2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商务部现代流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1,750,000.00	--	350,000.04	--	1,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南山农批质量安全追溯补助款	1,680,114.76	--	239,999.82	--	1,440,114.94	与资产相关
双百市场建设工程扶持资金	1,666,665.66	--	66,666.72	--	1,599,998.9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水果集中供冷小冷库工程项目	1,573,012.13	--	370,120.44	--	1,202,891.69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项目	1,358,490.66	--	226,415.04	--	1,132,075.62	与资产相关
07\08 年度双百市场补助资金	1,341,665.34	--	58,333.32	--	1,283,332.02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度第一次农产品流通项目资金	1,318,055.51	--	33,333.34	--	1,284,722.1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深圳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检测项目补贴经费	1,253,011.94	--	289,156.68	--	963,855.26	与资产相关
检验检测中心	1,234,285.80	--	45,714.24	--	1,188,571.5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专项经费拨款	1,200,000.00	--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08 年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	1,125,000.00	--	50,000.04	--	1,074,999.96	与资产相关
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1,000,000.00	--	36,666.67	--	963,333.33	与资产相关
柳州市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1,000,000.00	--	93,333.33	--	906,666.67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易拍电子交易平台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质量追溯和基本建设基金	994,285.63	--	246,750.00	--	747,535.63	与资产相关
南山农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993,785.90	--	177,438.24	--	816,347.66	与资产相关
肉类交易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960,000.00	--	159,999.96	--	8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海吉星 13#平湖冷库物流楼项目一期项目	933,901.83	--	25,586.40	--	908,315.43	与资产相关
九江市场政府贴息	930,817.48	--	25,157.28	--	905,660.20	与资产相关
农业高新技术项目（海吉星数据处理机房工程项目）	927,710.84	--	202,409.64	--	725,301.2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市“主打两个市场”资金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844,377.25	--	22,821.00	--	821,556.25	与资产相关
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833,333.34	--	33,333.33	--	800,000.0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保鲜冷冻库建设项目”	816,901.37	--	169,014.12	--	647,887.25	与资产相关
南昌农业办 10 项贷款贴息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震区双百市场建设项目补助款	750,001.30	--	33,333.36	--	716,667.94	与资产相关
商务部肉菜追溯体系项目改造资金	750,000.00	--	150,000.00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商务局生猪屠宰项目支持资金	648,000.00	--	36,000.00	--	612,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结算可追溯体系建设补贴经费	--	3,100,000.00	--	--	3,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于农产品安全的智慧食安监测系统	--	800,000.00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资金商业基础设施和冷链系统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	881,000.00	1,902.81	--	879,097.19	与资产相关
毕节农产品深圳展销中心项目建设补贴资金	--	3,600,000.00	1,305,000.00	--	2,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项目资金	--	800,000.00	166,666.60	--	633,333.40	与收益相关
成都“两个创建”点位提升补贴资金	--	4,665,800.00	1,951,080.65	--	2,714,719.35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南昌农产品物流中心冷链项目扩建项目补贴资金	--	3,500,000.00	--	--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	3,050,000.00	61,000.00	--	2,989,000.00	与资产相关
惠州冷链物流建设补贴资金	--	1,100,000.00	36,666.67	--	1,063,333.33	与资产相关
天津公共信息平台项目补贴	--	2,500,000.00	72,289.20	--	2,427,710.80	与资产相关
天津一期 I 交易大厅冷库及配套项目	--	4,500,000.00	155,172.36	--	4,344,827.64	与资产相关
天津一期 II 冷链储运中心项目	--	4,500,000.00	101,123.64	--	4,398,876.36	与资产相关
天津大型批发市场升级补贴	--	1,000,000.00	300,118.56	--	699,881.44	与资产相关
长春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场进场交易费减免补贴	--	1,500,000.00	1,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农产品信息系统维护补贴	--	1,600,000.00	1,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农产品 2017 年春节储备补贴	--	3,200,000.00	3,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276,254.98	1,960,816.28	3,041,116.31	13,806,758.54	5,389,196.4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00,960,819.37	46,109,616.28	40,705,441.78	13,806,758.54	692,558,235.3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40,705,441.78 元。其他变动中，属于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为 4,500,000.00 元，原因为天津海吉星公司平台建设内容及规模未达要求，项目未完工；属于冲减成本费用的贴息补助为 9,300,000.00 元。

注释3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1,696,964,131.00	--	--	--	--	1,696,964,131.00

注释3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71,975,913.63	--	--	2,371,975,913.63
其他资本公积*	251,373,641.19	36,727,795.63	--	288,101,436.8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961,242.28	--	--	1,961,242.28
合计	2,625,310,797.10	36,727,795.63	--	2,662,038,592.73

*主要系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和宁夏海吉星增资而本公司未同比例参与，导致股权比例被稀释，产生增资利得约 3,655.86 万元。

注释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069.78)	(117,413.06)	--	--	(117,413.06)	--	(284,482.84)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069.78)	(117,413.06)	--	--	(117,413.06)	--	(284,482.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7,069.78)	(117,413.06)	--	--	(117,413.06)	--	(284,482.84)

注释3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0,072,174.63	17,887,694.20	--	237,959,868.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0,072,174.63	17,887,694.20	--	237,959,868.83

注释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092,135.5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092,135.59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2,078.6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87,694.2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848,206.5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248,313.53	—

注释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1,003,148.72	1,522,746,858.13	2,015,696,976.54	1,314,004,556.86
其他业务	15,278,301.07	127,639.56	4,382,141.23	657,003.4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	2,014,343,916.04	1,087,141,315.64	1,632,268,110.62	910,197,841.64
农产品加工生产	112,840,885.88	104,756,127.08	135,545,715.15	125,692,555.85
市场配套服务	415,144,304.54	379,993,573.96	323,978,301.28	312,402,514.41
减：公司内部行业抵销	111,325,957.74	49,144,158.55	76,095,150.51	34,288,355.04
合计	2,431,003,148.72	1,522,746,858.13	2,015,696,976.54	1,314,004,556.8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省	1,265,868,515.32	817,708,630.65	1,109,910,788.60	761,189,530.39
江西省	186,488,355.80	103,102,512.93	138,711,154.52	94,979,425.85
上海市	179,025,800.46	64,936,579.07	164,320,695.70	55,500,855.03
四川省	170,460,348.94	81,562,450.05	148,762,639.76	66,487,562.88
湖南省	173,840,555.82	92,199,285.12	114,537,105.51	72,716,633.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0,123,610.01	241,110,534.36	279,723,281.44	146,979,632.85
天津市	59,382,166.52	113,718,522.51	57,545,186.96	77,798,946.16
其他地区	77,139,753.59	57,552,501.99	78,281,274.56	72,640,325.72
减：公司地区分部间抵销	111,325,957.74	49,144,158.55	76,095,150.51	34,288,355.04
合计	2,431,003,148.72	1,522,746,858.13	2,015,696,976.54	1,314,004,556.86

注释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30,257,334.15
土地增值税	47,144,010.19	20,740,786.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76,445.30	5,261,46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4,992.14	6,844,901.01
教育费附加	4,800,055.47	4,305,368.24
其他	15,728,591.72	7,268,665.70
合计	85,114,094.82	74,678,521.21

注释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732,261.75	56,158,628.47
折旧、摊销费	4,758,350.48	4,431,084.96
租赁费	2,455,214.78	3,339,156.43
办公、运杂费	3,539,535.44	3,302,991.78
修理费	44,088.79	243,831.82
广告宣传及招商费	81,465,716.92	79,886,020.43
业务招待费	9,902,326.01	9,253,294.71
清洁、水电费	322,841.95	879,018.83
其他费用	15,266,047.44	18,341,223.18
合计	179,486,383.56	175,835,250.61

注释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873,048.47	228,379,833.86
折旧、摊销费	46,646,018.67	47,087,824.93
租赁费	11,230,249.54	13,481,951.02
差旅、交通、运杂费	17,213,593.47	26,852,323.74
修理费	2,081,713.96	2,381,662.11
业务招待费	27,270,985.40	30,594,292.09
清洁、水电费	2,802,949.02	3,444,828.51
办公费	8,305,687.23	10,147,627.73
咨询、服务费	21,970,861.01	18,346,324.08
其他费用	13,126,294.25	19,898,269.83
合计	386,521,401.02	400,614,937.90

注释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5,167,206.34	277,031,970.40
减：利息收入	31,300,866.59	36,874,131.54
汇兑损益	37,678.13	(589,144.93)
其他	1,815,368.62	1,806,229.06
合 计	255,719,386.50	241,374,922.99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23,309.44)	13,567,698.55
存货跌价损失	--	199,53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479,776.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69,066.52	--
贷款减值损失	2,846,851.49	(721,628.92)
合 计	2,392,608.57	17,525,380.99

注释4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990,359.60	90,651,968.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76,598.61	290,600,81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68,098.35	18,370,509.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6,546.64	--
合 计	115,181,603.20	399,623,291.48

注释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26,127.55	(666,251.48)
合 计	5,926,127.55	(666,251.48)

注释4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9,433,350.11	--
合 计	59,433,350.11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30,533,030.21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0,172,411.57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关于食品安全质量检测深化项目补助款	5,263,7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关于农产品数据采集及检测项目补助款	3,499,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海吉星电子结算经营平台推广应用项目补助款	2,4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平台补助金	1,821,900.00	--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流通信息规模化采集系统补助款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69,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2017 年西安市场冬春储备菜财政补贴款	3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场拆迁补贴	299,140.80	--	与收益相关
岳阳市场安置补偿款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部市场监测信息报送补贴	14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08,367.5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433,350.11	--	

注释49. 政府补助

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6,109,616.28	286,795,732.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9,433,350.11	--	详见附注五注释 4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59,966,143.97	详见附注五注释 50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9,300,000.00	--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4,500,000.00	--	
合计	110,342,966.39	346,761,875.97	

2. 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原因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产销电子商务公共平台项目建设补助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4,500,000.00	--	平台建设内容及规模未达要求，项目未完工
合计		4,500,000.00	--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59,966,143.97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312,267.79	2,067,242.73	1,312,267.79
其他	7,605,071.40	13,644,979.18	7,605,071.40
合计	8,917,339.19	75,678,365.88	8,917,339.19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	20,889,438.17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	9,826,107.36	与收益相关
平湖海吉星 2015 年度农产品流通公益性项目资助资金	--	2,140,9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体系建设及配套建设资金补贴	--	1,414,605.1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农业龙头企业奖励项目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等市场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	1,649,1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海吉星等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海吉星等市场信息及市场监测基金	--	2,172,1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	479,859.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税费返还	--	948,032.70	与收益相关
长沙中秋国庆期间进场交易减免补贴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场信息检测、建设维护补贴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蔬菜储备补贴	--	4,972,330.80	与收益相关
长沙新市场外迁建设补贴	--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 2016 年农业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补助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服务业引导资金	--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海吉星蔬菜区电子结算推广应用项目补助	--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1,593,670.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9,966,143.97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21,991.77	357,682.28	121,991.77
捐赠支出	3,394,679.75	1,308,373.93	3,394,679.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5,858.34	--	465,858.34
违约金、赔偿支出	2,410,956.45	7,262,156.68	2,410,956.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77,772.44	300,603.31	777,772.44
合计	7,171,258.75	9,228,816.20	7,171,258.75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900,076.66	87,333,72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7,620.75	80,187,175.24
合计	135,287,697.41	167,520,89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460,238.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115,059.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93,528.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479,559.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834,452.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35,537.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865,270.46
转回前期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5,194,483.37
所得税费用	135,287,697.41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51,391,341.68	136,537,337.62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90,058,603.39	90,686,371.09
利息收入	15,919,309.65	27,748,241.11
收取的罚款、赔偿金收入	1,312,267.79	2,067,242.73
财政经营性补贴款*	31,102,402.61	88,640,199.36
贷款收回**	382,019,254.74	315,801,096.24
合计	871,803,179.86	661,480,48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财政经营性补贴款主要是收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益性政府扶持资金

**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回的贷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2,108,736.12	156,086,075.87
其他经营性预付款	7,124,945.86	14,818,274.31
付现销售费用	112,995,771.30	88,470,266.12
付现管理费用	102,704,008.68	121,249,977.87
押金及保证金	28,555,718.67	34,977,372.68
罚款、赔偿支出	2,532,948.22	7,619,838.96
贷款发放	427,670,000.00	403,417,300.00
合计	843,692,128.85	826,639,105.8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735,122.00	235,888,000.00
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本金及利息	27,688,652.83	60,420,000.00
合计	46,423,774.83	296,308,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22,141,880.04	6,796,708.18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45,593,220.00	91,613,300.00
返还政府补助款	4,500,000.00	--
合计	72,235,100.04	98,410,008.1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资金	370,000,000.00	108,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	108,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44,675,000.08	--
合计	44,675,000.08	--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72,541.52	93,274,235.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2,608.57	17,525,380.9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38,660,119.95	332,622,527.95
无形资产摊销	68,703,330.04	76,795,198.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48,348.50	32,715,37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926,127.55)	666,25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858.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167,206.34	277,031,97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81,603.20)	(399,623,2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2,673.65)	80,157,55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0,294.40	29,620.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41,176.98)	(167,373,01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741,263.56	(74,661,032.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811,523.83)	284,313,247.29
其他	(34,405,441.78)	(25,536,7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73,024.23	527,937,261.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2,758,284.40	1,178,152,642.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8,152,642.09	1,163,749,387.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605,642.31	14,403,254.7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252,600.00
其中：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	39,252,6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727.90
其中：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	18,727.9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33,872.1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22,758,284.40	1,178,152,642.09
其中：库存现金	2,498,766.89	3,286,23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5,583,575.76	1,168,622,60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75,941.75	6,243,796.7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758,284.40	1,178,152,642.09

注释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存货	32,557,438.97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34,970,608.55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912,831,368.55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451,688,399.39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216,147,332.96	抵押贷款
合计	1,648,195,148.42	

主要抵押借款项目的说明：

1、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井冈山大道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期归还人民币 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一期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早市大棚为抵押，取得九江银行青云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期已归还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子公司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13,372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在额度内滚动借款及还款 8 年，前期已累计还款人民币 803 万元，本期已归还人民币 3,32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2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4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取得民生银行柳州分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前期已累计归还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期归还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期末均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子公司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长

沙银行汇融支行人民币 36,720 万元长期借款，其中人民币 26,99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人民币 9,7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偿还长期借款人民币 3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686 万元。

4、子公司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建行岳阳城陵矶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人民币 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在额度内滚动借款及还款 7 年，人民币 8,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

5、子公司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为抵押，取得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人民币 4,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本期已归还人民币 306.6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293.33 万元。

6、子公司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抵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长期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6 月 12 日。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	324,000,000.00	100.00	出售	2017 年 3 月	完成产权交接	36,068,287.05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南绿色金典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市场	72.99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大来拍卖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市场	51.22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运输业	86.5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农安认证农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6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市场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市场	51.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97.65	2.35	投资设立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批发市场	51.00	--	投资设立
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批发市场	55.00	--	投资设立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批发市场	95.95	4.05	投资设立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批发市场	65.00	--	投资设立
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批发市场	51.00	9.00	投资设立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批发市场	51.00	--	投资设立
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批发市场	95.00	--	投资设立
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批发市场	78.20	--	投资设立
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批发市场	55.48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安顺货运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运输业	--	54.93	投资设立
深圳市水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运通汽配市场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物业租赁	--	51.00	投资设立
南昌海吉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物业管理	--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	70.00	3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田地绿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产品基地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小额贷款业务	40.00	35.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	99.00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	100.00	--	企业分立
深圳市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	--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农产品技术服务	--	86.16	投资设立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子商务	--	86.16	投资设立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农产品加工	--	86.16	投资设立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农产品代理服务	--	86.16	投资设立
天津海吉星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农产品仓储	--	86.16	投资设立
天津海吉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农产品贸易	--	86.16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测达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	58.00	投资设立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批发市场	35.00	9.69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	60.00	4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泽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40.00	18.84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	55.00	--	投资设立
济南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批发市场	100.00	--	投资设立
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批发市场	51.00	--	投资设立
烟台海吉星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批发市场	5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	莆田	批发市场	8.93	0.91	投资设立
柳州市海吉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物业管理	--	65.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吉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市场	100.00	--	投资设立
广西海吉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批发市场	51.00	--	投资设立
青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海东	海东	批发市场	51.00	--	投资设立
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批发市场	--	38.25	投资设立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安庆	安庆	批发市场	8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产品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田地蔬菜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产品基地开发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深港通果菜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运输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深港蔬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农产品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批发市场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市场	62.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批发市场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批发市场	50.98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长沙毛家桥水果水产禽类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批发市场	--	50.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批发市场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无公害蔬菜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物流业	--	4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市场	58.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银莱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冷冻贮藏	--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宁市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典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市场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批发市场	86.1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吉星马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市场管理咨询	46.50	20.1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海吉星公司”）直接持股 35%，控股子公司（控股 51%）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持股 44.69%。但是根据武汉东海吉星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职责为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为公司经营、财务的决策机构。武汉东海吉星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3 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人，议事规则为全体董事人数过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委派董事会人数共 4 人，能对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拥有对武汉东海吉星

公司的权力, 通过参与武汉东海吉星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武汉东海吉星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子公司福建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海吉星”)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其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产品公司”) 认缴出资比例为 50%, 农产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控股 51%)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食品公司”) 认缴出资比例为 10%, 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权力并分配利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各股东实缴出资未同步到位等因素的影响, 福建海吉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40 万元, 其中农产品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国际食品公司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但是根据福建海吉星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主要职责为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为公司经营、财务的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 其中本公司委派 3 人,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人, 议事规则为全体董事人数过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委派董事会人数共 4 人, 能对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 因此, 农产品拥有对福建海吉星的权力, 通过参与福建海吉星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福建海吉星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00	11,088,752.65	4,900,000.00	62,407,727.41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9.00	41,391.07	--	81,465,713.73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5.00	20,448,154.33	--	116,991,617.62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4,718,147.16	9,800,000.00	155,396,085.25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9.02	30,354,084.37	7,353,000.00	165,522,414.56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9.00	5,028,556.56	--	206,258,059.11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7.01	6,991,962.00	9,450,000.00	69,728,294.92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42.00	2,373,950.05	1,680,000.00	60,517,956.48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20	24,404,532.01	5,580,000.00	232,485,761.0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3.84	(12,874,716.27)	—	151,909,059.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551,711.53	224,308,669.52	238,860,381.05	44,902,079.08	66,595,592.95	111,497,672.03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0,950,409.87	286,845,882.70	317,796,292.57	149,354,852.48	2,184,881.44	151,539,733.92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31,548,413.41	386,796,279.06	718,344,692.47	297,448,927.82	86,634,000.00	384,082,927.82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8,880,138.60	430,295,808.60	519,175,947.20	108,773,894.99	93,875,289.45	202,649,184.44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5,166,280.90	1,217,531,176.27	1,422,697,457.17	457,518,532.38	628,187,213.89	1,085,705,746.27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85,107,713.87	553,093,638.89	638,201,352.76	141,544,949.31	75,721,588.95	217,266,538.26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9,311,685.90	276,756,296.29	306,067,982.19	44,379,357.55	3,515,417.52	47,894,775.07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38,256,534.73	90,910,281.26	129,166,815.99	13,228,240.11	6,325,172.48	19,553,412.59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5,772,535.84	656,631,016.04	752,403,551.88	122,566,003.66	4,875,824.88	127,441,828.54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64,012,999.65	1,466,402,747.45	1,730,415,747.10	726,934,432.13	30,099,420.17	757,033,852.3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293,972.83	229,743,334.42	244,037,307.25	105,583,502.40	23,721,203.27	129,304,705.67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2,810,808.22	278,667,551.41	301,478,359.63	133,156,272.56	2,150,000.00	135,306,272.5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24,766,248.49	397,035,645.40	821,801,893.89	413,398,427.32	132,565,000.00	545,963,427.32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4,963,441.92	440,668,353.97	495,631,795.89	121,363,827.89	88,209,931.91	209,573,759.80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91,041,108.07	1,294,254,170.27	1,385,295,278.34	544,230,889.39	550,323,201.26	1,094,554,090.65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8,694,002.06	567,286,460.21	635,980,462.27	174,292,149.39	51,015,858.71	225,308,008.10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66,627,352.78	289,774,382.80	356,401,735.58	84,910,057.81	4,205,038.58	89,115,096.39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39,563,625.40	93,289,709.54	132,853,334.94	18,794,444.12	7,286,610.45	26,081,054.57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6,353,774.77	635,614,833.26	701,968,608.03	122,082,396.56	5,528,068.79	127,610,465.35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43,073,947.68	1,520,191,066.77	1,763,265,014.45	834,579,106.62	35,956,140.82	870,535,247.44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惠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77,336,288.97	22,630,107.44	22,630,107.44	(25,384,649.68)	60,867,158.78	11,513,704.09	11,513,704.09	277,704.37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9,262,886.44	84,471.58	84,471.58	6,264,117.57	44,641,033.14	73,605.03	73,605.03	2,589,422.55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83,718,648.63	58,423,298.08	58,423,298.08	84,573,718.66	193,227,489.73	26,244,756.64	26,244,756.64	(12,136,392.1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70,460,348.94	50,468,726.67	50,468,726.67	49,098,579.64	148,762,639.76	46,343,650.73	46,343,650.73	27,771,786.77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73,840,555.82	61,250,523.21	61,250,523.21	262,313,656.99	114,537,105.51	1,943,093.21	1,943,093.21	57,093,529.18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39,433,924.20	10,262,360.33	10,262,360.33	46,323,527.47	115,051,148.91	5,889,464.46	5,889,464.46	(20,109,513.55)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97,335,865.55	25,886,567.93	25,886,567.93	76,590,221.13	94,468,824.45	38,953,283.54	38,953,283.54	2,368,130.39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44,106,832.02	6,841,123.03	6,841,123.03	7,310,541.50	44,003,334.15	6,238,097.92	6,238,097.92	2,340,409.43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	165,270,721.46	65,603,580.66	65,603,580.66	80,378,902.22	153,206,575.04	53,229,305.84	53,229,305.84	45,010,056.70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0,119,280.08	(119,347,872.21)	(119,347,872.21)	8,499,934.90	12,904,153.82	(132,233,775.67)	(132,233,775.67)	276,769,346.73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批发市场	45.00	--	权益法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批发市场	44.675	--	权益法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和担保	40.00	--	权益法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罐头饮料及茶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19.09	--	权益法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	37.328	1.965	权益法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市场	--	42.00	权益法
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项目投资	41.18	--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66,160,706.64	1,350,974,319.93	294,432,330.59	527,918,023.06	9,719,462,421.97	69,019,326.78	1,707,361,707.31
非流动资产	194,372,372.72	1,463,640,844.14	47,031,034.97	542,468,197.49	333,245,399.82	168,936,898.23	350,074.55
资产合计	560,533,079.36	2,814,615,164.07	341,463,365.56	1,070,386,220.55	10,052,707,821.79	237,956,225.01	1,707,711,781.86
流动负债	351,946,498.97	1,446,174,144.86	147,685,185.09	93,125,003.45	9,025,449,618.02	99,827,486.65	6,129,327.64
非流动负债	--	320,649,942.00	5,072,927.28	14,107,886.84	25,065,005.18	6,149,083.34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负债合计	351,946,498.97	1,766,824,086.86	152,758,112.37	107,232,890.29	9,050,514,623.20	105,976,569.99	6,129,327.64
少数股东权益		--	8,221,954.19	16,232,752.93	196,007,619.58	--	354,376,53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8,586,580.39	1,047,791,077.21	180,483,299.00	946,920,577.33	806,185,579.01	131,979,655.02	1,347,205,916.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863,961.18	468,100,663.74	72,221,225.60	180,767,138.21	316,774,499.56	55,431,455.11	554,779,396.45
调整事项	--	--	--	--	--	--	--
—商誉	--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
—其他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863,961.18	470,070,132.56	72,558,512.82	193,022,976.53	315,210,158.42	57,706,678.32	554,731,396.4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
营业收入	84,492,025.40	514,231,152.39	59,530,327.87	315,762,708.35	32,601,767,451.34	129,166,899.13	--
净利润	14,430,142.11	157,118,890.40	16,845,405.84	(61,252,928.19)	104,618,276.04	16,986,474.72	(18,417,545.7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430,142.11	157,118,890.40	16,915,170.84	(61,252,928.19)	104,618,276.04	16,986,474.72	(18,417,545.7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3,402,500.00	--	4,310,558.80	17,387,200.19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5,986,842.44	954,704,624.58	247,217,571.02	605,614,340.61	8,233,957,219.14	39,419,967.70	
非流动资产	207,614,502.91	1,289,242,542.45	41,533,999.14	572,929,384.69	109,561,392.53	168,310,550.09	
资产合计	543,601,345.35	2,243,947,167.03	288,751,570.16	1,178,543,725.30	8,343,518,611.67	207,730,517.79	
流动负债	344,444,907.07	1,022,939,566.72	116,891,497.37	114,815,830.78	7,564,228,599.45	91,129,385.49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300,335,413.50	--	13,989,331.66	13,738,937.27	5,607,952.00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349,444,907.07	1,323,274,980.22	116,891,497.37	128,805,162.44	7,577,967,536.72	96,737,337.49
少数股东权益	--	--	6,270,646.71	17,970,173.99	20,334,320.8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156,438.28	920,672,186.81	165,589,426.08	1,031,768,388.87	745,216,754.08	110,993,180.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370,397.23	411,310,299.46	66,235,770.43	196,964,585.44	292,818,019.18	46,617,135.73
调整事项	--	--	--	--	--	--
—商誉	--	--	--	--	--	3,955,223.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3,013,065.22)	--
—其他	--	--	--	--	8,940,325.07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370,397.23	413,279,768.27	66,572,967.48	207,576,024.60	298,745,279.03	50,572,358.9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
营业收入	36,087,097.31	428,091,565.66	46,569,461.56	273,383,642.99	20,598,541,442.56	116,214,019.66
净利润	9,494,605.63	130,605,020.92	11,381,979.95	90,145,526.08	53,046,920.35	15,583,592.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9,494,605.63	130,605,020.92	11,381,979.95	90,145,526.08	53,046,920.35	15,583,592.8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6,701,250.00	--	--	14,688,614.15	7,809,210.75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789,112.87	30,045,494.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268,487.43	3,439,888.2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268,487.43	3,439,888.21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3,127,812.25	475,624,431.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57,701,500.44)	(24,684,153.5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7,701,500.44)	(24,684,153.54)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92,724.43	4,362,468.81	11,855,193.24
合计	7,492,724.43	4,362,468.81	11,855,193.2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审计风控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

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	28.76	34.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2% 的股份，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02% 股份，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4.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村委委员会	子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海吉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投资单位
深圳市海农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投资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投资单位
深圳市龙江生猪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投资单位
深圳市合盈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投资单位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江西农药厂	子公司之股东
海东丝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长沙商业网点建设开发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好运购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咨询服务费	15,835,263.39	12,400,399.52
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	1,788,679.44	1,896,000.00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210,000.00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购入软件	--	679,245.26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费	2,959,275.55	6,639,387.79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网站开发改版费用	169,811.32	--
深圳好运购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蔬菜	42,488.00	135,216.00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项目	1,102,304.92	203,625.31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发送服务费	10,857.73	--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一体化项目服务费	460,000.00	--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项目服务费	1,102,304.92	--
深圳市海吉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36,000.00	--
合计		24,006,985.27	22,163,873.88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海吉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费	--	2,100,000.00
海东丝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17,924.53	1,495,145.65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84,905.66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信息采集服务	5,660.40	180,641.70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销售白糖	--	20,205,860.33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4,905.66	210,294.92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金	3,809,523.76	3,873,015.84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39,622.64	--
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	130,000.00	
深圳好运购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73.79	--
合计		4,488,010.78	28,149,864.10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租赁收入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84,411.88	720,075.32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场所及场地租金	841,265.28	361,204.06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宿舍	--	308,530.86
深圳市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4,389,028.62	5,259,453.01
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9,465.10	518,167.00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836,141.71	1,548,051.64
深圳市海吉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369,624.48	184,812.24
深圳市山河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69,658.56	34,829.28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宿舍	3,057,711.35	1,669,433.87
南昌市深农冷链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505,347.42	124,777.14
深圳好运购来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档位、宿舍	430,153.35	423,565.18
深圳市泰美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商场	4,839,078.16	3,018,492.90
深圳市嘉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出租	227,698.47	--
合计		16,679,584.38	14,171,392.5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2,961,247.12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对外出租	795,500.00	795,500.00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市场用地	--	2,675,000.00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场地	90,180.00	--
合计		885,680.00	6,431,747.12

5.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7,220,000.00	2014/10/22	2017/07/30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628,900.00	2014/12/9	2017/07/30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6,141,700.00	2015/02/2	2017/07/30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229,400.00	2015/05/29	2017/07/30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4,120,000.00	2017/07/31	2018/07/30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15/08/17	2017/08/17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73,800,000.00	2015/08/17	2020/08/17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15,000.00	2015/09/07	2017/09/07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1,005,282.00	2015/09/07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5/09/22	2017/09/22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778,597.00	2015/09/22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95,000.00	2015/10/23	2017/10/23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9,154,445.00	2015/10/23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5/11/27	2017/11/27	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3,621,676.00	2015/11/27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1/30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5,599,917.00	2016/09/27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399,662.00	2016/11/16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17/01/26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575,000.00	2017/03/01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665,000.00	2017/03/10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4,875,000.00	2017/06/08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425,000.00	2017/09/08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225,000.00	2017/09/12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447,500.00	2017/09/15	2025/07/12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449,350.00	2017/09/19	2025/07/12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54,453,100.00	2016/7/28	2019/5/23	否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7/17	2017/11/25	是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7/17	2019/11/25	否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0	2019/11/25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9,240,000.00	2016/2/5	2024/12/29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760,000.00	2016/2/5	2017/11/23	是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9,670,000.00	2016/3/31	2024/12/29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30,000.00	2016/3/31	2017/11/23	是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5/16	2017/08/29	是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9,620,000.00	2016/6/22	2024/12/29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80,000.00	2016/6/22	2017/11/24	是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6,010,000.00	2016/8/23	2024/12/29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990,000.00	2016/8/23	2017/11/23	是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2,850,000.00	2016/10/12	2024/12/29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6/10/12	2017/11/24	是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9,760,000.00	2016/11/17	2024/12/29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6/11/17	2017/11/23	是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01/05	2024/12/29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7/01/05	2017/11/23	是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0	2017/12/18	2018/12/17	2.175%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1,675,000.08	2017/1/1	2017/12/31	4.35%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30,000,000.00	2017/1/1	2018/12/31	4.35%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10,000,000.00	2015/2/12	2017/2/11	4.35%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10,000,000.00	2017/2/12	2018/2/11	4.35%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2,000,000.00	2015/6/25	2017/6/24	5.50%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1,000,000.00	2015/7/31	2017/7/30	5.25%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8,000,000.00	2016/1/25	2018/1/24	4.75%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村委委员会	20,000,000.00	2017/2/15	2018/2/14	4.35%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28	2017/3/15	4.35%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28	2018/1/18	4.35%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海东丝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100,000.00	2016/9/30	2025/9/13	1.20%
海东丝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00.00	2016/10/14	2025/9/13	1.20%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1/6	2025/12/23	1.2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9/22	2017/9/21	4.35%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9/22	2018/5/15	4.35%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140,000.00	2016/9/24	2017/9/23	4.35%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140,000.00	2017/9/24	2018/5/15	4.35%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70,255.07	2016/10/1	2018/5/15	4.35%
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6/9/28	2017/9/27	4.35%
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7/9/28	2018/5/15	4.35%
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	7,222,346.48	2016/10/1	2018/5/15	4.35%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8/4	2017/8/3	4.35%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4	2018/8/3	4.35%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16/8/12	2017/8/11	4.35%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17/8/12	2017/8/11	4.35%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5,580,000.00	2015/9/17	2017/9/16	5.00%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3/25	2028/3/16	1.20%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7/27	2017/7/26	5.25%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7/27	2019/7/26	4.75%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4/11	2031/3/16	1.20%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7/9/11	2018/9/10	4.35%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10/13	2018/10/12	4.35%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1/7	2018/11/6	4.35%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7/12/22	2018/12/21	4.35%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6/19	2017/7/11	4.35%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840,000.00	2016/5/16	2018/5/15	4.75%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773,300.00	2016/9/20	2018/9/19	4.75%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22	2019/1/21	4.75%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93,220.00	2017/3/20	2019/3/19	4.75%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8/8	2019/8/7	4.75%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12/27	2019/12/28	4.75%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7/19	2018/7/19	14.40%
溧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2/1	2017/3/22	--

7.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支付利息及财务管理费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3,121,075.86	3,599,055.91
资金拆借支付利息及财务管理费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1,745,437.50	3,290,856.00
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166.67	--
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海东丝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16,666.67	250,046.67
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1,830,000.00	--
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村委员会	948,333.35	--
因提供质押担保服务而收取的担保费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480,000.00
出售理财产品向金融平台支付的手续费	深圳市海吉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00,476.70	602,272.48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及财务管理费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446,925.51	3,688,928.26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及财务管理费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8,938.15	455,301.89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及财务管理费	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	3,001,395.26	2,626,050.00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及财务管理费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20,889.07	8,324,578.50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83,012.51	--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6,792,041.72	7,332,538.84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08,333.33	455,301.89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877,532.78	646,176.35
资金拆借取得利息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42,536.80	780,524.21
归集资金支付的利息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74,812.38	261,881.90
归集资金支付的利息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5,999.35	--
合计		36,873,573.61	32,793,512.9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	373,060.00	1,865.30
	深圳市嘉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	250,000.00	1,250.0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480,000.00	--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661,630.80	3,308.15	131,016.00	655.08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1,800.00	--	--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00	--	--
预付账款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8.89	--	9,098.89	--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7,389.94	--	122,459.12	--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2,7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	11,962.02	59.81
	广西北投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207.75	1,561.04	51,384.73	256.92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3,519,533.45	117,597.67	20,798,635.58	103,993.18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00,000.00	15,000.00	3,000,000.00	15,000.00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	45,580,000.00	227,900.00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56,067,245.50	780,336.23	156,262,098.16	781,310.49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87,398.34	1,436.99	571,980.68	2,859.90
	江西农药厂	8,262,100.80	41,310.50	5,508,067.20	27,540.34
	溧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	271,955.80	1,359.78
	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94,731,721.26	189,731,721.26	204,131,721.26	189,731,721.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1,575,023.30	107,875.12	16,259,476.35	81,297.38
	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90,772.17	3,953.86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48,802.37	17,744.01	--	--
	深圳市海吉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500.00	--	--
	深圳市海农食品有限公司	7,213,813.76	7,213,813.76	7,213,813.76	7,213,813.76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0.00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35,366.63	40,176.83	8,040,000.00	40,200.00
	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有限公司	621,000.00	621,000.00	621,000.00	621,000.00
	深圳市市龙江生猪批发市场	1,780,000.00	1,780,000.00	1,780,000.00	1,780,000.00
	深圳市泰美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61,274.59	306.37	57,774.59	288.87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717,681.23	283,588.41	56,441,414.39	282,207.07
	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	398,219.68	1,991.10	33,026,135.77	17,801,720.58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29,550.16	1,647.75	329,550.16	1,647.75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283,012.51	51,415.06	--	--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	--
	深圳中央大厨房物流有限公司	--	--	34,613.63	173.07
	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	51,940,445.52	259,702.23	48,882,446.48	244,412.23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4,414,227.19	822,071.14	154,712,772.07	773,563.86
	深圳市合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5,711.29	10,028.56	--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0,786,150.14	253,930.75	50,000,000.00	250,000.00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20,969,898.22	104,849.49	--	--
发放委托代垫及垫款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144,216,914.90	--	132,137,310.49	--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合计	997,757,418.22	202,478,672.42	982,920,519.30	219,990,250.4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合盈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	25,000.00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9,527.00	3,016,418.08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175,000.00
	深圳市山河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76,886.80	1,618,984.55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	799,500.00	5,304,260.00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76,583,682.66	78,258,576.19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90,180.00	--
	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12,500.00
预收账款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
	广西北投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10,080.00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27,5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泰美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1,279,232.00	1,279,232.00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农工商联合公司	48,000,000.00	39,009,162.28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229,237.00	4,229,237.0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土木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6,750.31
	深圳中央大厨房物流有限公司	406,056.00	476,855.30
	深圳市山河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584.34	28,284.00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273,403.75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854,721.63	6,938,517.30
	深圳市中农易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4,605.55	326,582.72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4,319.64	524,319.64
	深圳市海吉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3,691.20	13,691.20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448,167.68	14,464.00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广西海吉星冻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256.00	14,256.00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0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9,200.00	19,200.00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3,200.00	23,200.00
	广西北投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98.50	18,098.00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4,315,764.44	27,123,587.78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深圳市隆峰实业有限公司	790,422.72	1,477,740.36
	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有限公司	51,800.00	51,800.00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嘉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900.00	77,900.00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6,565,423.57	26,565,423.57
	深圳市海吉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552,000.00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69,166.67	--
	深圳市山河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864.80	17,864.80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	1,275,000.00
	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长期应付款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海东丝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西北投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578,510.00
	合计	660,526,988.20	356,117,898.83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民润债权债务事项

本公司持有民润公司 47.76% 股权，投资成本 137,476,84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权益法调整至 0，同时公司对民润公司债权合计 250,731,721.2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和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代管与债务代偿协议，本公司委托和民投资代管所持有的民润公司 47.76% 股权，代管期为 10 年，并由和民投资代民润公司向本公司偿还 6,100 万元债务，代偿时间具体为：首笔 3,100 万元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付清（含 1000 万元保证金），第二笔 1,550 万元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第三笔 1,450 万元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同时，和民公司获得民润公司商业网点等资源。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偿债首付款 3,100 万元，第二笔 1,550 万元按原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由于资金出现周转困难，和民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先后两次向公司申请延期付款：首笔 500 万元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付清；原第二笔剩余债务代偿款 1,050 万元共分三期偿还，其中首期 200 万元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付清，第二期 500 万元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第三期 350 万元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付清；原第三笔债务代偿款 1,45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和民投资公司承诺将根据还款方情况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按照原延期付款计划，和民投资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原第三笔债务代偿款 1,450 万元，由于资金出现周转困难，和民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再次向公司申请延期付款：剩余 1,440 万元共分四期还清，第一期 100 万元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之前还清，第二期 500 万元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前还清，第三期 340 万元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还清，第四期 500 万元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还清。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原第三笔债务代偿款中的首期款 100 万元；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原第三笔债务代偿款中的第二期款 500 万元；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原第三笔债务代偿款中的第三期款 340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原第三笔债务代偿款中的第四期款 500 万元，原第三笔债务代偿款 1,450 万元已全部收到。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拟派

发现金红利 84,848,206.55 元，本年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决议，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7,647.84	4.42	2,497,647.8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61,460.30	95.58	22,720.13	0.04	53,938,74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6,459,108.14	100.00	2,520,367.97	4.46	53,938,740.1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7,647.84	19.30	2,497,647.8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1,410.21	80.70	38,822.04	0.37	10,402,588.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939,058.05	100.00	2,536,469.88	19.60	10,402,588.1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新宝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2,497,647.84	2,497,647.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97,647.84	2,497,647.84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92,579.40	21,962.90	0.50
合计	4,392,579.40	21,962.90	0.5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9,568,880.90	--	--
合计	49,568,880.9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101.91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新宝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2,497,647.84	4.42	2,497,647.84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4,770,138.89	61.58	--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073,333.33	10.76	--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374,166.67	4.21	--
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40,000.00	3.61	--
合计	47,755,286.73	84.58	2,497,647.84

5. 本期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255,820.33	4.84	198,255,820.33	97.54	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3,418,685.93	95.16	4,187,686.21	0.10	3,989,230,999.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96,674,506.26	100.00	202,443,506.54	4.82	3,994,230,999.7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655,820.33	5.05	198,255,820.33	93.23	1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9,644,478.25	94.95	4,742,661.31	0.12	3,994,901,81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212,300,298.58	100.00	202,998,481.64	4.82	4,009,301,816.94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189,513,408.01	184,513,408.01	97.36	*
常州销售点	5,460,553.08	5,460,5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海农食品有限公司	4,713,813.76	4,713,813.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江生猪批发市场	1,780,000.00	1,7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	1,167,045.48	1,167,045.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有限公司	621,000.00	62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3,255,820.33	198,255,820.33	97.54	

*详见附注十三、(一)说明。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2,707.76	4,763.54	0.50
1—2 年	274,014.21	19,180.99	7.00
2—3 年	142,089.12	14,208.91	10.00
3—4 年	187,461.04	93,730.52	50.00
5 年以上	1,390,182.67	1,390,182.67	100.00
合计	2,946,454.80	1,522,066.63	--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组合	3,019,159.81	14,338.94	0.50
被投资单位往来款组合	530,256,128.72	2,651,280.64	0.50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457,196,942.60	--	--
合计	3,990,472,231.13	2,665,619.5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54,975.10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185,001,908.55	4,194,592,004.39
代垫款	8,305,409.90	15,728,887.29
保证金	3,367,187.81	1,979,406.90
合计	4,196,674,506.26	4,212,300,298.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公司	往来款	189,513,408.01	5 年以上	4.52	184,513,408.01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0,338,305.55	1-4 年	22.41	--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0,708,680.57	1-4 年	15.03	--
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245,737.50	1-4 年	13.8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84,902,661.48	1-4 年	4.41	--
合 计		2,526,708,793.11		60.22	184,513,408.01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末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39,163,370.67	--	3,939,163,370.67	3,857,163,370.67	--	3,857,163,370.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4,639,489.04	--	2,024,639,489.04	1,443,652,914.19	--	1,443,652,914.19
合计	5,963,802,859.71	--	5,963,802,859.71	5,300,816,284.86	--	5,300,816,284.8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89,247,453.34	89,247,453.34	--	--	89,247,453.34	--	--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	--	355,000,000.00	--	--
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	195,000,000.00	--	--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680,000.00	34,680,000.00	--	--	34,680,000.00	--	--
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	--	33,000,000.00	--	--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8,879,404.42	78,879,404.42	--	--	78,879,404.42	--	--
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	--	84,000,000.00	--	--
上海海吉星马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69,996.66	2,069,996.66	--	--	2,069,996.66	--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422,982.95	10,715,353.32	--	--	10,715,353.32	--	--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	140,000,000.00	--	--
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	12,595,200.00	12,595,200.00	--	--	12,595,200.00	--	--
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07,054,950.00	107,054,950.00	--	--	107,054,950.00	--	--
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	113,334,433.95	113,334,433.95	--	--	113,334,433.95	--	--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	--	208,000,000.00	--	--
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	81,986,949.62	81,986,949.62	--	--	81,986,949.62	--	--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	--	25,500,000.00	--	--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51,286,400.00	51,286,400.00	--	--	51,286,400.00	--	--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650,000.00	8,650,000.00	--	--	8,650,000.00	--	--
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21,477,400.00	121,477,400.00	--	--	121,477,400.00	--	--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069,086,161.73	1,069,086,161.73	--	--	1,069,086,161.73	--	--
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	--
西安摩尔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1,892,038.00	11,892,038.00	--	--	11,892,038.00	--	--
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34,600,000.00	234,600,000.00	--	--	234,600,000.00	--	--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60,000.00	105,960,000.00	--	--	105,960,000.00	--	--
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济南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0	--	12,000,000.00	--	--
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烟台海吉星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福建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泽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	400,000.00	--	--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4,707,629.63	184,707,629.63	--	--	184,707,629.63	--	--
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深圳市海吉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西海吉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	--	2,040,000.00	--	--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7,000,000.00	--	80,000,000.00	--	--
青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合计	4,038,871,000.30	3,857,163,370.67	82,000,000.00	--	3,939,163,370.67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深圳市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28,155,123.58	--	--	4,268,487.43	--	--	5,322,987.86	--	--	27,100,623.15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 计	28,155,123.58	--	--	4,268,487.43	--	--	5,322,987.86	--	--	27,100,623.15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87,370,397.23	--	--	6,493,563.95	--	--	--	--	--	93,863,961.18	--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413,279,768.27	--	--	70,192,864.29	--	--	13,402,500.00	--	--	470,070,132.56	--
溧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9,491,688.44	--	9,491,688.44	--	--	--	--	--	--	--	--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572,967.48	--	--	5,985,545.34	--	--	--	--	--	72,558,512.82	--
深圳市农产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3,364.59	--	--	626,197.13	--	--	--	--	--	2,829,561.72	--
深圳市山河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2,720.63	--	--	134,429.86	--	--	--	--	--	287,150.49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576,024.60	--	--	(10,242,489.27)	--	--	4,310,558.80	--	--	193,022,976.53	--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6,902.04	--	--	579,948.61	--	--	--	--	--	3,396,850.65	--
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8,266,291.48	--	--	(10,101,305.97)	--	--	--	--	--	18,164,985.51	--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280,229,244.06	--	--	34,128,172.47	--	--	16,517,840.18	--	--	297,839,576.35	--
深圳中央大厨房物流有限公司	8,847,172.73	--	--	670,588.34	--	--	--	--	--	9,517,761.07	--
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	17,276,913.31	--	--	(1,340,916.97)	--	--	--	--	--	15,935,996.34	--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942.02	--	--	(10,131.93)	--	--	--	--	--	990,810.09	--
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61,402.85	--	--	(3,965,407.34)	--	--	--	--	--	31,595,995.51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津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45,315.52	--	--	(4,056.94)	--	--	--	--	31,141,258.58	--
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11,712,108.47	--	--	(34,988,037.70)	--	--	--	--	76,724,070.77	--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61,119,504.09	10,000,000.00	--	(1,034,493.82)	--	--	--	--	70,085,010.27	--
广西北投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81,651.18	--	--	593,203.17	--	--	--	--	40,674,854.35	--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0,793,411.62	--	--	1,511,378.46	--	--	--	--	12,304,790.08	--
深圳市大铲湾海吉星港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3,214.57	--	--	--	--	1,803,214.57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60,000,000.00	--	(5,268,603.55)	--	--	--	--	--	554,731,396.45	--
小 计	1,415,497,790.61	571,800,000.00	9,491,688.44	53,963,662.70	--	--	34,230,898.98	--	--	1,997,538,865.89	--
合 计	1,443,652,914.19	571,800,000.00	9,491,688.44	58,232,150.13	--	--	39,553,886.84	--	--	2,024,639,489.04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052,907.09	127,218,906.59	274,360,472.55	129,460,850.9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	335,566,781.96	103,550,250.07	266,180,931.39	106,898,887.49
市场配套服务	14,486,125.13	23,668,656.52	8,179,541.16	22,561,963.50
合计	350,052,907.09	127,218,906.59	274,360,472.55	129,460,850.9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地区	350,052,907.09	127,218,906.59	274,360,472.55	129,460,850.99
合计	350,052,907.09	127,218,906.59	274,360,472.55	129,460,850.99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269,128.99	49,080,592.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232,150.13	83,903,236.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08,311.56	227,676,244.26
合计	167,209,590.68	360,660,073.97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849,272.80	见附注七注释 46、47、50、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496,578.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33,350.11	见附注七注释 48、49、50
理财产品收益	7,572,904.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6,080.44	见附注七注释 50、51
所得税影响额	(35,611,87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43,264.04)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计	84,343,051.7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0082	0.0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415)	(0.0415)

(本页仅用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蔡颖

总裁：胡翔海

财务总监：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

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